

武术散打项目管理制度

文 件 汇 编

中国武术协会
(2022 版试行)

目 录

武术散打项目办赛指南（试行）	1
武术散打项目参赛指引（试行）	19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赛事场地、器材标准（试行）	24
国家武术散打队运动员积分与选拔办法（试行）	34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教练员管理办法（试行）	38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44
国家武术散打队集训管理办法（试行）	59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79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102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培训规范（试行）	125

武术散打项目办赛指南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散打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武术散打项目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武术散打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散打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散打赛事）。比赛性质分为业余比赛、专业比赛和职业比赛。

业余比赛是指各级各类组织举办的青少年赛事活动和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

专业比赛是指各省（区、市）专业运动队参加的锦标赛、冠军赛及全运会等竞技水平较高的周期性武术散打赛事。

职业比赛是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化运作，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举办的，竞技水平较高的各级各类商业性武术散打赛事。

第三条 武术散打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武术散打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武术散打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对武术散打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武术散打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武术散打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武术散打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有举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三）应用中国武协认可及公示的合规裁判员开展竞赛组织与执裁工作；

（四）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五）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七）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武术散打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

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制定赛事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方案，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武术散打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赛前进行场地安全检测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武术散打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并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武术散打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武术散打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禁止不限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组织比赛。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武术散打赛事，应当按照境内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1.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2.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3.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4.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5.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武术散打赛事，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武术散打赛事，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三）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武术散打赛事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武术散打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 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 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 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 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 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但应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

举办武术散打赛事，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可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wushu.com.cn> 查看下载。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器材及护具

(一) 比赛场馆的内场空间至少 400 平方米；比赛擂台四周保护软垫外围边线至少 200 厘米内应保留平整空旷的空间，地面垂直无障碍空间不少于 700 厘米；具备赛前热身用房等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比赛场地光照度 1000-2000 勒克斯。

(二) 训练（热身）用房的内场面积应根据比赛规模配置 1-2 处面积不少于 800 厘米×800 厘米、厚度 3-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软

垫周围 200 厘米内无棱角突出的硬物。

（三）武术散打竞赛场地分为武术散打竞赛标准擂台或带围绳的方形擂台：

1. 武术散打竞赛标准擂台：高 80 厘米、长 800 厘米、宽 800 厘米，台面铺有厚度为 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软垫上覆盖防滑盖单，具体相关条件与技术要求见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擂台应结实牢靠，平整安全。若设置两个擂台，其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800 厘米。

2. 武术散打职业比赛围绳擂台：擂台面积（含围绳）为 $600 \times 600 - 700 \times 700$ 平方厘米，围绳外台面延伸出 40-90 厘米；台面距离地面的高度不超过 120 厘米。台面铺有厚度不小于 5 厘米的软垫，软垫上覆盖防滑盖单。擂台四周须有 5 根直径为 3-5 厘米的围绳固定在四角的立柱上，且有柔软材料包裹。整个擂台应结实牢靠、平整安全。

（四）根据赛事需求配有满足比赛所需要的电子评分系统 1 套、高清数码摄像机 2 台以上（含三脚架）、仲裁用电视机（或电脑）1 台以上、配套音响、耳麦、集群电话（对讲机）等设备。

（五）运动员必须穿戴中国武协认证的武术散打服及护具（包括但不限于拳套、护头、护甲、护裆、护阴、护齿等，青少年赛事应加入护腿、护臂等），职业、商业或竞技商业混合型比赛可以选择不同的护具穿戴种类，具体内容 by 技术代表确定并在竞赛规程中注明。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四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兴奋剂检查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进行增设或合并，但工作职能不可缺失。

第十五条 工作机构职责

（一）办公室

1. 制定组委会工作方案、制度、计划、经费预算等；
2. 安排、协调、汇总、督办各处室阶段工作；
3. 组织和落实各项会议；
4. 负责组委会的文档工作；
5. 拟定组委会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调配方案；
6. 负责落实人事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7. 负责人员注册和证件管理工作；

8. 负责准备竞赛器材，配置各处室的办公物资，并按时到位；
9. 负责票务、信息咨询、失物招领、展示表演、观众和啦啦队组织等工作；
10. 根据竞赛日程和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颁奖嘉宾；
11. 制订市场开发计划，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开发，为赞助商做好权益兑现和服务接待等工作；
12. 督查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经费的使用管理；
13. 负责志愿者的岗位设置，编制志愿者服务方案，招募志愿者并对志愿者进行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的培训；
1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竞赛处

1. 全面负责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比赛，及时处理紧急事件，并上报组委会；协调相关处室进行赛风赛纪的监察工作；
2. 编排竞赛日程、活动日程及训练日程，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印发成绩公告；
3. 规划竞赛分区（FOP），设计FOP布局和人员流线；
4. 编制竞赛器材和物资计划，指导比赛场地安装，赛时维护和管理器材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5. 负责竞赛运行区和竞赛热身区的管理；

6. 负责组织裁判员及辅助裁判员、竞赛联络员的培训和工作安排，负责各运动队、技术官员赛时服务工作；

7. 负责落实电子计分系统，协调供应商与场馆相关处室研究落实计分系统与场馆大屏幕之间的数据接口解决方案；

8. 收集体育展示音频、视频和文字素材，制定体育展示工作方案和现场宣告执行脚本；

9. 制定颁奖仪式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颁奖工作；

10. 负责组织“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活动；

11.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选派专人协助做好反兴奋检查工作；

12.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3.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场地器材处

1. 协助主办单位对竞赛场馆和训练场馆进行综合检查验收；

2. 负责竞赛器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

3. 落实竞赛场馆基础信息网络、音视频播放系统、LED 大屏幕等场馆基础设施；

4. 配合供应商、服务商做好信息技术系统的联调联试和试运转，保障比赛期间本项目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5. 负责比赛场馆内外形象景观的设置与维护，完成比赛场馆周

边环境整治，设置必要的指示、提示标识；

6. 负责赛时对场馆硬件设施的管理、维护、修缮及日常巡查，确保正常运转；

7. 负责场馆内各个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与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为赛事创造优良环境；

8.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9.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后勤接待处

1. 编制贵宾、技术官员、运动队迎送、接待、食宿、交通等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2. 为组委会提供行政后勤支持；

3. 确保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杜绝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4.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新闻宣传处

1. 引导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比赛之前的舆论宣传和比赛期间赛事的全面报道；

2. 负责准备好赛场内外新闻宣传设施条件，落实环境布置工作；

3. 与相关部门协调，安排好赛场内摄影（像）记者、电视转播人员和场外媒体记者的工作位置；

4. 负责提供赛事相关的宣传材料；
5. 落实新闻发布场所，组织好新闻发布会；
6.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全保卫处

1. 明确安保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保障赛事运行安全；
2. 负责赛会酒店、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3. 做好场馆现场秩序维护，严密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守护，及时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医疗卫生处

1. 综合协调比赛现场及相关宾馆的医疗救护、卫生应急处置、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及控制吸烟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 落实就近综合性医疗救护医院作为赛事的官方指定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3. 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上岗培训；
4. 落实救护车及必要的药品和医疗设备；
5. 成立紧急救护、卫生监督、医疗保健工作应急小组，制定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七条 技术代表

技术代表由赛事主办单位委派，根据赛事规模和级别一般由1-2人担任。主要职责为：

（一）对赛区比赛、裁判工作进行协调、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比赛组织、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各项工作，赛前联席会负责检查赛区、运动队工作落实情况，传达有关规定，召集、主持裁判员准备会和总结会；

（二）负责包括竞赛规程、规则等在内的技术问题的最终解释并拥有决定权；

（三）赛间负责赛区记录台工作，监督记录台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则、规定解决比赛临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领导、监督仲裁委员会和裁判组的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四）负责每场裁判员的资格审定工作；

（五）处理有关赛事的重大问题且须在赛后12小时内呈送报告；

(六) 技术代表是仲裁委员会成员。

第十八条 技术代表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

(二) 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武术散打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具备 3 次以上武术散打竞赛组织工作经历；

(三) 需经由中国武术协会选派；

(四) 能够统筹安排武术散打赛事流程，独立组织武术散打竞赛工作；思想进步、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第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

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 3 人或 5 人组成。主要职责为：

(一) 仲裁委员会在大会组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受理参赛队对裁判人员或裁判组执行竞赛规程、规则的判决结果有异议的申诉，但只限对本队评判的申诉；

(二) 接到申诉后，应立即进行处理，不得耽误其他场次的比赛、名次的评定及颁奖。裁决结果出来后，应及时通知有关参赛队；

(三) 根据申诉材料提出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复审录像，进行调查，召开仲裁委员会讨论研究。开会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参加，但列席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表决票数相同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终裁权；

(四) 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本人所在单位参赛队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五) 对申诉提出的问题，经过严格认真复审，确认原判无误，

则维持原判；如确认原判有明显错误，仲裁委员会对错判的裁判员按有关规定处理，不改变评判结果。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二十条 组委会及技术代表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医务人员。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一）运动员

1. 运动员参加业余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武术散打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

（2）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1年。

2. 运动员参加专业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

（2）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3年。

3. 运动员参加职业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满20周岁且不超过40周岁；

（2）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6年；

（3）参加本项目全国专业比赛取得前16名或全国业余比赛前八名的成绩，或省级业余比赛取得前3名的成绩（以成绩册录取名次为准）。

（二）教练员

1. 教练员指导业余比赛和专业比赛，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项目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教练员；

(2) 具有3年及以上本项目执教经验。

2. 教练员指导职业比赛，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项目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练员；

(2) 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项目执教经验。

(三) 裁判员

1. 赛事裁判员资质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裁判员执裁的比赛项目应与所持的裁判员证书相符。

2. 执裁业余比赛和专业比赛：

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裁判员证书。

3. 执裁职业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裁判员证书；

(2) 比赛的台上裁判员需具备独立的职业比赛执裁能力，具有2年及以上本项目台上执裁经验。

(四) 领队

1. 年龄在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

2. 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 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武术散打运动训练及竞赛专业知识，了解武术散打项目特点及运动训练规律。

(五) 赛事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

参加武术散打赛事的所有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本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第五章 赛事保障

第二十一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二十二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第二十三条 体检和保险

（一）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规定需要头部 CT 诊断证明的，还应提供头部 CT 诊断证明。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散打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三）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一）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

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二）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三）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四）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如出现上述情况，需安排运动员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由医务监督如实记录报备。

第二十六条 食宿和交通保障

（一）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二）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三）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保证出行安全。

第二十七条 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疫情等），已经申办的赛事不能如期举办，赛事主办方应在官网上做出延期或取消通知，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参赛者，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三十一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武术散打项目参赛指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散打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武术散打项目参赛者（含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队医等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武术散打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散打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散打赛事）。比赛性质分为业余比赛、专业比赛和职业比赛。

（一）业余比赛是指各级各类组织举办的青少年赛事活动和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

（二）专业比赛是指各省区市专业运动队参加的锦标赛、冠军赛及全运会等竞技水平较高的周期性武术散打赛事。

（三）职业比赛是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化运作，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举办的，竞技水平较高的各级各类商业性武术散打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武术散打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四）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武术散打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运动员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武术散打项目，具备完成武术散打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武术散打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建议运动员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运动员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一) 参赛年龄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要求。运动员参加职业比赛须年满20周岁且不超过40周岁。

(二) 训练年限要求：

1. 参加业余比赛，需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1年；
2. 参加专业比赛，需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3年；
3. 参加职业比赛，需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6年；

(三) 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安全承诺书。

(四) 需具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服务保障团队。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科学控制体重，熟悉护具穿戴要求、调整好心态。

运动员必须穿戴中国武协认证的武术散打服及护具（包括但不限于拳套、护头、护甲、护裆、护阴、护齿等，青少年赛事应加入护腿、护臂等），职业、商业或竞技商业混合型比赛可以选择不同的护具穿戴种类，具体内容 by 技术代表确定并在竞赛规程中注明。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

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护具、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提前与组委会取得联系，规划好行程，准时报到。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称重、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按要求穿戴护具，赛后及时返还。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坚决杜绝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

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二十四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30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90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365天。

（二）如运动员出现上述情况，需接受脑部CT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赛事场地、器材标准

(试行)

一、比赛场馆与设施

(一) 比赛场馆需有不少于 3000 人的座席；比赛场馆的内场空间至少 400 平方米；比赛擂台四周保护软垫外围边线至少 2 米内应保留平整空旷的空间，地面垂直无障碍空间不少于 700 厘米。

(二) 比赛场馆需配备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和至少双基色 LED 大屏幕一面；需有空调或暖气，保证比赛期间场馆内温度在 19-26 摄氏度之间；场馆照明需符合比赛和转播要求，比赛场地光照度 1000-2000 勒克斯由场馆顶部直接照射到比赛场地。

(三) 场馆内需配备应急电源，电源要求能承担除空调外的照明和赛事设备用电。

(四) 需准备 30m 冲刺、卧推相对力量、背肌耐力、3000 米四个项目体能测试场地和器材，器材包括（电子计时系统一套，杠铃杆 10 个、杠铃片若干、卧推架 10 个，长凳或跳箱 10 组，秒表 15 个，便携式椅子、课桌若干，成绩统计系统一套）。另外还需体能测试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若干，提前进行培训、分工。

二、训练（热身）场馆与设施

(一) 训练（热身）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25 米、宽 22 米、高 8 米；

(二) 训练（热身）用房的内场面积应根据比赛规模配置 1-2 处面积不少于 800 厘米×800 厘米、厚度 3-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软垫周围 200 厘米内无棱角突出的硬物。

(三) 热身场地设 2 台显示器，使热身场地的人员可以看到比

赛实况。

（四）热身场地四周需摆放整齐一定数量的座椅。

（五）训练（热身）场馆与比赛场馆的距离不超过 100 米。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一）比赛场地为高 80 厘米、长 800 厘米、宽 800 厘米的开放式擂台、围绳擂台或封闭式擂台，台面上铺有软垫，软垫上铺有盖单。

（二）开放式擂台台下四周铺有高 30 厘米、宽 200 厘米的保护软垫，台面边缘有 5 厘米宽的红色边线，台面四边向内 90 厘米处画有 10 厘米宽的黄色警戒线。

（三）围绳擂台或封闭式擂台的四周围挡须保证运动员的安全，擂台四周地面须铺设软垫或地毯。

（四）比赛擂台中央或四周须有中国武协标志的显著位置。

（五）擂台保护垫四周 6 米的距离设置广告牌。

（六）在擂台保护垫四周、广告牌内的地板上铺设地毯，地毯颜色一般为蓝色；按照比赛要求制作比赛背景板、颁奖仪式背景板和颁奖台、场地围挡（广告牌），需制作成哑光效果，不得反射光线；广告牌配色为蓝底白字，字不超过版面的 50%。

（七）每个场地均应配比赛所需电子评分系统 1 套、场地投屏电视机 4 台、HDMI 高清线 4 条、分屏器、高清数码摄像机 2-3 台（含三脚架），仲裁委员、总裁判长、裁判长电脑各 1 台。

（八）比赛场地应设置仲裁委员、总裁判长、裁判长、边裁判员、视频裁判员、医务监督、赛会医生、计时记分、宣告、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席位，具体设置由赛事主办方确定。

四、功能用房

（一）贵宾室：具有同时接待 20 名贵宾所需的相关设施；需于

比赛期间提供水果、糕点及热水。

(二) 仲裁委员会工作室：可容纳 10 人观看技术录像的房间，同时配备播放技术录像的设备 1 套，包括录像机、电视机等相关设备；需于比赛期间提供水果、糕点及热水。

(三) 裁判员休息室：课桌式或圆桌会议室，可容纳 70 人；需于比赛期间提供水果、糕点及热水。

(四) 竞赛工作室：可上网的主流配置的电脑 2 套、激光打印机 1 台、复印件 1 台、A4 打印纸若干、A4 纸若干。

(五) 医务室：医务室需离赛场近，空气较流通，配有 2 个按摩床、2 个氧气瓶及相关药物。

(六) 兴奋剂检查室：按国际奥委会要求准备所需器材。

(七) 运动员休息室：男、女各 1 间，配有卫生间和更衣室。

(八) 运动员称重室：男、女各 1 间，里面需有电源，照明充足，各配备标准体重计两台，座椅各 5-10 把。

五、电子评分系统及相关设备

(一) 竞赛计分系统 1 套及专用辅助设备。

(二) 手动计数器 20 个。

(三) 无线路由器（带宽 5 兆以上，无线信号需覆盖整个体育场馆，该 wifi 密码只能提供给指定相关人员）。

(四) 联络电话 3 部（仲裁委员会、总裁判长席位各 1 部）。

六、音乐、音响设备等

(一) 能播放 CD、DVD 等功能的音响设备 1 套。

(二) 运动员进行曲、迎宾曲等礼仪曲目录像带或光盘 2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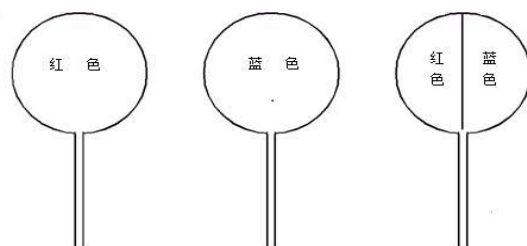
(三) 总裁判长、宣告员、计时员所需无线话筒 3 个。

(四) 台上裁判员所需无线微型麦克 4 个。

七、裁判用具

(一) 色别牌

是边裁判员判定运动员比赛胜负所出示的标志。圆牌直径 20 厘米，把长 20 厘米，共计 18 块，其中红色、蓝色、红蓝各半色牌各 6 块（图一）。



(图一)

(二) 警告牌

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的黄色板 12 块，板上写“警告”字样（图二）。

(三) 严重警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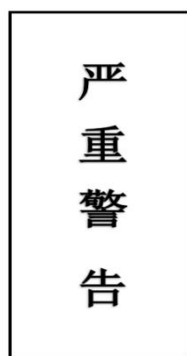
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的红色板 6 块，板上写“严重警告”字样（图三）。

(四) 强制读秒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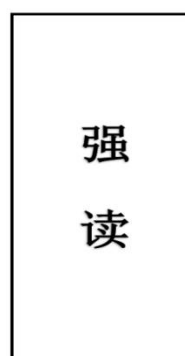
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的蓝色板 6 块，板上写“强读”字样（图四）。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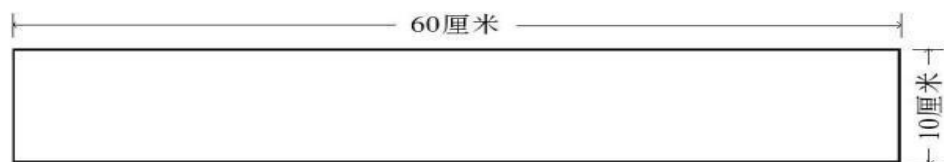
(图三)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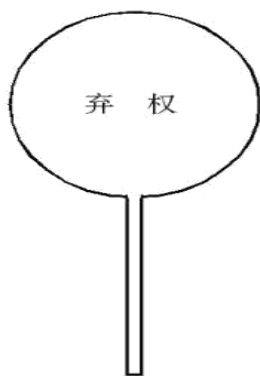
(五) 放牌架

长 60 厘米、高 15 厘米、红色和蓝色各 1 个（图五）。



（六）弃权牌 （图五）

圆牌直径 40 厘米，把长 40 厘米，黄色 2 个。在圆牌正反面分别用红蓝色写“弃权”字样（图六）。



（图六）

（七）视频裁判审议申请牌

圆牌直径 40 厘米，把长 40 厘米，黄色 2 个。在圆牌正反面分别用红蓝色写“视频审议”字样（图七）。



（图七）

(八) 铜锣、锣锤、锣架。

(九) 抽签用的乒乓球 40 个、竞赛用表、打印的竞赛轮次表和运动员名签（赛前与编排记录长联系制作）。

(十) 检录用的扩音喇叭 3 个，对讲机 4 部，缠比赛拳套用的胶布若干（红、蓝色，宽 4cm 左右，如医用胶布），刻有“散打比赛”字样的印章、印泥。

(十一) 赛场使用：25 张桌子（120cm×60cm，统一桌布颜色）、60 把椅子、各裁判席位席卡、场内清洁专用拖把 2 把、中号塑料桶 2 个（红、蓝色，10L 左右）等。

(十二) 供裁判员赛前学习的电脑 1 台、投影仪 1 台和能播放影像资料的设备 1 套。

(十三) 其他裁判用具：秒表 2 块、单音哨 2 个、双音哨 2 个、文件夹 50 个、碳素笔 50 支、台上裁判员使用的白手套 200 双。

(十四) 金嗓子喉宝、矿泉水若干。

八、医务急救器材

(一) 现场须配备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 2 辆。

(二) 脊柱或铲式担架 2 副。

(三) 除颤仪及其他心脏与呼吸复苏设备与药物。

(四) 四肢及脊柱的固定保护支架。

(五) 急救箱及纱布和绷带等外包扎和止血用品若干。

(六) 内、外科和急诊科专家各 1 名。

九、拳套、护具

(一) 运动员必须穿戴中国武协认证的武术散打服及护具（包括但不限于拳套、护头、护甲、护裆、护阴、护齿等，青少年赛事应加入护腿、护臂等），职业、商业或竞技商业混合型比赛可以选择不同的护具穿戴种类，具体内容 by 技术代表确定并在竞赛规程中

注明；

(二) 比赛护具分红、蓝两种颜色，包括拳套、护头、护甲；护裆、护阴必须穿在短裤内，缠手带的长度为 3.5-4.5 米；护齿规格须符合规定，不得进行裁剪；

(三) 女子 64 公斤级和男子 65 公斤级及以下级别运动员的拳套重量为 230 克；女子 68 公斤级及以上级别和男子 70 公斤级至 85 公斤级的拳套重量为 280 克；男子 90 公斤级及以上级别的拳套重量为 330 克。各体重级别对应护甲尺码的原则性规定是：

少年组

男子运动员			女子运动员		
身高 cm	体重级别 kg	护甲尺码	身高 cm	体重级别 kg	护甲尺码
145	39 及以下	2#	146	39 及以下	2#
150	41-43	2#	152	41-43	2#
160	46-49	2#	158	46-49	2#
165	52-55	3#	160	52-55	3#
170	55 以上	3#	173	55 以上	3#

青年组

男子运动员			女子运动员		
身高 cm	体重级别 kg	护甲尺码	身高 cm	体重级别 kg	护甲尺码
160	48 及以下	2#	145	45 及以下	2#
165-170	52-56	3#	150-155	48-51	2#
170-180	60-65	3#	160-165	54-57	3#
180	70-75	4#	170-175	60-63	3#

185	75 以上	5#	175	63 以上	3#-4#
-----	-------	----	-----	-------	-------

成年组

男子运动员			女子运动员		
身高 cm	体重级别 kg	护甲尺码	身高 cm	体重级别 kg	护甲尺码
153	54 以下	3#	159 以下	48 及以下	2#
158-165	58-63	3#	165-171	52-56	2#
172-180	65-69	3#	171-177	60-64	3#
187-194	72-80	4#	177-180	68-72	3#
194 以上	90	4#	180 以上	72 以上	4#
	90 以上	5#			

型号-体重-尺码对应值

型号	参考体重	尺码
M	40-50KG	2#
L	50-70KG	3#
XL	70-75KG	4#
XXL	75KG 以上	5#

(四) 比赛拳套数量 (共计 80 副)

230g 拳套 32 副, 红、蓝各半

280g 拳套 24 副, 红、蓝各半

330g 拳套 24 副, 红、蓝各半

(五) 护具 (共计 100 套)

男: S 号护具 10 套, 红、蓝各半

女：S号护具10套，红、蓝各半
男：M号护具10套，红、蓝各半
女：M号护具10套，红、蓝各半
男：L号护具10套，红、蓝各半
女：L号护具10套，红、蓝各半
男：XL号护具10套，红、蓝各半
女：XL号护具10套，红、蓝各半
男：XXL号护具10套，红、蓝各半
男：XXXL号护具10套，红、蓝各半

（六）根据需要，满足赛事所需其它护具要求。

十、竞赛规程规定的奖牌、证书和牌匾或奖杯等（奖牌和证书由武术中心提供）。

十一、其它有关事宜

（一）需合理规划比赛场馆的功能区域，场馆分布图和场地流线图需提前发中心审核。

（二）需于赛前2天将场馆设施摆放完成，赛前1天供运动队赛前训练使用。

（三）需安排专人负责场馆内大屏幕、音响等设备。

（四）在比赛场馆和运动队入住酒店分别设信息公布栏，负责向所有参赛人员提供信息服务。

（五）比赛期间派专人维护场内秩序，限制场地内人员的走动；安排2名场地清洁人员于比赛前或比赛间歇清理比赛擂台。

十二、备注

（一）武术散打擂台和护具可用山东泰山集团（联系人：卞松枝，联系电话：13969281399）或福建省南安市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联系人：傅英伟，联系电话：13905076760）的产品。

(二) 电子评分系统可用广东佛山擎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制的评分系统。联系人：余海生，联系电话：13902841155。

(三) 以上器材为赛事必备器材，后期根据需要可能还会增加部分器材。

(四) 赛前承办单位须与电子评分系统公司核对相关比赛设备（部分设备和用具，电子计分系统公司可提供），确保准备齐全，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十三、本标准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十四、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国家武术散打队运动员积分与选拔办法

(试 行)

为做好武术散打竞赛备战训练工作，提高国家队训练工作水平，规范国家队管理，客观、公正的评定运动员的竞技水平，使国家队运动员的选拔工作更加科学与合理，从当前我国武术散打队运动发展的实际出发，特制定国家武术散打队运动员积分和选拔办法。

一、积分的原则与范围

(一) 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竞争。有利于激励运动员积极备战亚运会和在境外参加高水平的比赛，使积分能够体现运动员的真实水平。以竞赛积分作为选拔国家武术散打队以及选拔参加国际比赛的主要依据；

(二) 凡在中国武术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均有资格获得积分。注册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武术散打协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三) 只有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赛事，或参加国际武术联盟、亚洲武术联盟或中国武术协会认可的其它国际性赛事（见国家武术散打队运动员竞赛积分分值表），并获得相应名次，运动员才能获得积分。

二、积分办法

(一) 依据国内外武术散打比赛特点，将国际、国内赛事划分为若干档次计算分值（见附表）。年度积分为本年度运动员参加所

指定的国际、国内比赛获得的积分之和；

（二）按积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多少排列名次，总积分相同以级别高的比赛积分高者为先，

（三）一名运动员在不同级别所获得的积分具备同等效力。积分将在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上不定期滚动公布；

（四）每年度初始阶段的运动员积分为上年度积分的60%；团体赛成绩的个人积分，按照个人赛的80%计算；

（五）国内比赛的积分办法为：中国武术散打协会每年公布年度各项国内赛事的积分数值及参加比赛的最低积分次数。参赛数量低于最低积分次数（2次/年），积分将不计入；凡因国际比赛与国内比赛冲突而未能参加国内比赛的，经国家武术散打队队委会研究并报国武中心批准，可按国内比赛第一名计入相应积分；

（六）国际比赛的积分办法为：中国武术协会每年公布年度各项国际赛事的积分数值。

三、积分的作用

（一）从积分列前者中选拔国家队运动员人选；

（二）选拔国家队参加国际比赛和其它出访活动时，首先参照国际积分情况（如果有），其次根据本积分排名，还将参考上一年（次）参加国际比赛和其它综合表现，由队委会提出名单报国武中心批准；

（三）根据相应比赛的规程规定，积分靠前的运动员可列为种子运动员；

（四）对特殊人才的选拔使用，尤其是重点运动员陪练及国青队运动员，经队委会研究报中心批准后，可破格选拔。

四、对于身体、年龄条件不适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经队委会研究，可不选拔参加国际比赛。

五、对违规、违纪的运动员，将视其情节予以警告、罚分，直至取消全部积分的处罚。

六、未经批准，不参加中国武术协会组织的各类集训、训练营和比赛的运动员，将失去入选国家武术散打队和参加比赛的资格。

七、本办法实施后，将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公布初始积分，初始积分为2019年之后所有国内和国际比赛积分之和并乘以60%。

八、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附件：

国家武术散打队运动员竞赛积分分值表

一、国内竞赛分值

序号	名次分值 比赛名称	名次分值			
		1	2	3	5
1	全运会 全国锦标赛	40	24	14.4	8.64
2	全国冠军赛 青运会	20	12	7.2	0
3	全国青年赛	10	6	0	0
4	国家队选拔赛	10	6	0	0

二、国际竞赛分值

序号	名次分值 比赛名称	名次分值			
		1	2	3	5
1	亚运会	120	72	43.2	25.92
2	世界锦标赛	80	48	28.8	17.28
3	世界杯 武搏会	60	36	21.6	11.52
4	亚锦赛 亚洲杯 亚青会	40	24	14.4	8.64
5	亚青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国际公开赛	20	12	0	0
6	世界大学生锦标赛 国际邀请赛	10	0	0	0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教练员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术散打教练员队伍建设，做好教练员管理工作，规范技术等级，结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教练员等级标准》和人社部颁发的《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并结合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全国非体制内武术散打教练员的技术评定、管理和考核，性质属于行业内自律性的管理规范。

第三条 武术散打教练员称谓为“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

第二章 教练员技术等级及要求

第四条 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高级、中级、初级。

第五条 申请获得国家级、高级、中级、初级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国家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

- 1、练习武术散打项目 20 年以上；
- 2、担任高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 5 年以上；

- 3、获得中国武协六段以上（含六段）段位证书；
- 4、年龄 40 岁以上；
- 5、有重要理论建树或业务成就；
- 6、参加国家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培训并通过考试。

（二）高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

- 1、练习武术散打项目 15 年以上；
- 2、担任中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 4 年以上；
- 3、获得中国武协四段以上（含四段）段位证书；
- 4、年龄 35 岁以上；
- 5、参加高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培训并通过考试；
- 6、在最近 4 年内带队参加至少 8 次中国武协组织或认可的全国性或区域性武术散打比赛，积极参加中国武协举办的教练员培训班，积极配合武术散打项目各项工作。

7、获得国际级或国家级运动健将的专业运动员，退役后可直接认定为高级教练员。

（三）中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

- 1、练习武术散打项目 10 年以上；
- 2、担任初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 3 年以上；
- 3、获得中国武协二段以上（含二段）段位证书；
- 4、年龄 30 岁以上；
- 5、参加中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培训并通过考试；
- 6、在最近 4 年内带队参加至少 6 次中国武协组织或认可的全国

性或区域性武术散打比赛，积极参加中国武协举办的教练员培训班，积极配合武术散打项目各项工作。

（四）初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

- 1、练习武术散打项目 5 年以上；
- 2、获得中国武协一段以上（含一段）段位证书；
- 3、年龄 25 岁以上；
- 4、参加初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培训并通过考试。

第六条 申请授予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按以下程序办理：

申请授予中国武协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技术等级的教练员必须填写“等级教练员申请表”，并附带 4 张免冠照片和所在省市体育局/省高级协会或所在单位的推荐函，报中国武协批准，参加中国武协组织的教练员考试。

第七条 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的权限

（一）国家级、高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称号由中国武协批准授予；

（二）中级、初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称号由省市体育局/省级武术协会统一评审，相关评审办法参照本规定，由省市体育局/省高级协会自行制定并上报中国武协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申请晋升中国武协武术散打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学员必须经过武术散打比赛规则、专业技术和基础理论考试；考试内容和办法请参考中国武协颁布的武术散打教练员考核要求及具体内

容。

第九条 教练员证书由中国武协统一颁发。

第三章 教练员职责权限与管理

第十条 教练员的职责权限

(一) 国家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

- 1、拥有中国武协大众武术散打委员会技术、教育培训组成员资格；
- 2、具备独立开展技术经营和社会活动的专业从业资格；
- 3、在全国范围内监督、辅助、支持各级武术散打馆、培训学校、机构的技术业务；
- 4、担任全国范围内晋级考段（9级-五段）审评工作；
- 5、参与大众高级教练员评审工作。

(二) 高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

- 1、拥有中国武协大众武术散打委员会、省级协会武术散打技术、竞赛、考核认证组成员资格；
- 2、具备独立开展技术经营和社会活动的专业从业资格；
- 3、在区域范围内，监督、辅助、支持各级散打馆、培训机构的技术业务；
- 4、担任区域范围内晋级考段（9级-三段）审评工作；
- 5、参与中级教练员评审工作。

(三) 中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

- 1、拥有省、市级协会大众武术散打技术、考核认证组成员资格；
- 2、必须在国家级、高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的技术管理与监督下，才能拥有开展技术经营和社会活动的专业从业资格；
- 3、省、市范围内从事专业技术指导和晋级审评工作(9级-一段)。

(四) 初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

- 1、在散打馆或其他会员单位担任技术教学工作的专业从业资格；
- 2、担任单位会员、社会散打馆晋级审评工作(9级-1级)。

第十一条 教练员的培训及考核

为不断地提高各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的业务水平，中国武协每年组织不同级别的武术散打教练员培训班。

- (一) 中国武协可以组织任何级别的培训班；
- (二) 根据培训班的级别，由中国武协邀请或指定讲师和考试官；
- (三) 培训班期间可同时进行段位考试；
- (四) 培训班学员为本级别或低高级别的教练员；
- (五) 各省武术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中级、初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培训班，讲师、考试官为高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人选须征得中国武协同意，培训形式、内容、教材等必须符合中国武协有关要求和规定；
- (六) 培训结业证书由中国武协统一制作颁发；
- (七) 国家级社会武术散打教练员等级终身有效，不需要考核、年度注册；高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等级4年有效，到期考核；中

级、初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等级 2 年有效，到期考核。

第十二条 教练员的管理

（一）国家级、高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由中国武协负责管理；中级、初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由其所在省武术主管部门管理，在中国武协备案。

（二）被授予中国武协技术等级的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每年年底前必须向中国武协登记注册，进行年度审查；

（三）各技术等级教练员行为举止、职业道德应符合中国武协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培训教材的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武协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赛、降级、取消资格等处罚。

- 1、未办理年度注册；
- 2、连续两年没有参加武术散打项目活动；
- 3、到期没有参加考核或者考核未通过；
- 4、未经中国武协批准，参加境外武术散打比赛等活动；
- 5、未经中国武协批准，在其它境内外武术散打组织中任职；
- 6、未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授课、考核、开办散打馆等经营性、营利性行为；
- 7、其它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裁判员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术散打运动的开展，规范武术散打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及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结合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裁判员包括中国武协、中国武协各级单位会员和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分级管理的武术散打裁判员，以及全部由中国武协管理的职业武术散打裁判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武协、中国武协各级单位会员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地方武术主管部门对武术散打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性质属于行业内自律性的管理规范。

第二章 裁判委员会

第四条 依照中国武协章程设置武术散打项目裁判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是在中国武协领导下负责武术散打裁判员管理的专项委员会。参与、指导国内举办的各项武术散打比赛的竞

赛组织工作，研究最新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加强武术散打裁判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武术散打裁判员工作水平。

第五条 裁委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6 人组成。裁委会主任、副主任需具备武术散打国际级以上或国家 A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委员需具备国家 A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

第六条 裁委会委员由中国武协各级单位会员推荐，主任、副主任由中国武协武术散打项目负责部门提名，经组织程序通过后产生，任期 4 年。

第七条 裁委会负责制定武术散打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进行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提出武术散打比赛裁判员选调的建议名单，制定临场裁判员选派办法，对裁判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价；制定具体的裁判员奖惩办法；修订和完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

第八条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武术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武术散打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向中国武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裁委会应当由不少于 3 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

第三章 技术等级

第九条 武术散打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国家级荣誉裁判、A 级、B 级、C 级裁判）、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职业武术散打裁判员等级另行规定颁布。

第十条 申请获得武术散打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基本条件如下：

- （一）符合《武术散打竞赛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须获得中国武协段位证书；
- （三）身体健康，年龄符合规定；
- （四）国家级裁判由高至低另分为荣誉、A、B、C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申请获得国家级裁判员、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荣誉裁判：参加裁判工作15年以上；担任国家A级裁判10年以上；获得中国武协七段及以上段位证书；年龄60周岁以上；

（二）国家A级裁判：担任国家B级裁判8年以上；获得中国武协六段（含）以上段位证书；在最近2年内担任全国性武术散打比赛副裁判长以上职务；积极参加中国武协举办的裁判培训班，积极配合武术散打项目各项工作；具有一定的英语或其它外语语言基础，可以使用英语或其它外语进行简单的交流沟通；获得过优秀裁判员称号者或对武术散打项目有重大贡献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国家B级裁判：担任国家C级裁判5年以上；获得中国武协五段（含）以上段位证书；；在最近5年内参加至少3次全国性或4次省级武术散打比赛裁判工作，积极参加中国武协举办的裁判培训班，积极配合武术散打项目各项工作；获得过优秀裁判员称号者或对武术散打项目有重大贡献者或具有其它特长者可适当放宽

条件；

（四）国家 C 级裁判：担任一级裁判 2 年以上；获得中国武协三段（含）以上段位证书；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在最近 3 年内参加至少 2 次全国性或 3 次省级武术散打比赛裁判工作，积极参加中国武协举办的裁判培训班，积极配合武术散打项目各项工作；获得过优秀裁判员称号者或对武术散打项目有重大贡献者或具有其它特长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国家一级裁判员：具备 2 次省级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或 3 次地、市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获得中国武协二段（含）以上段位证书；任二级裁判员满 1 年；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积极配合武术散打项目各项工作的，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六）国家二级裁判员：具备 2 次县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获得中国武协一段（含）以上段位证书；任三级裁判员满 1 年；能够掌握和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积极配合武术散打项目各项工作的，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七）国家三级裁判员：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获得中国武协一段位证书；能够掌握和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胜任县级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积极配合武术散打项目各项工作的，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二条 申请授予技术等级的办理程序：

（一）国际级裁判员：符合国际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的

由中国武协推荐审核，按照国际武联的有关规定参加由国际武联或亚洲武联组织的裁判员考试，合格后由国际武联批准授予；

（二）国家级裁判员：符合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的参加由中国武协组织的裁判员考试，合格后由中国武协批准授予；

（三）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符合国家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的由各级地方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评审，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由地（市）、县级武术主管部门及相关体育院校负责。

（四）荣誉裁判员：由各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推荐。中国武协审核批准后，颁发“荣誉裁判员”证书。

第十三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培训及考核

（一）为不断地提高各级裁判员的业务水平，中国武协每年组织不同形式的裁判员培训；

（二）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应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技术等级认证培训及考核，须聘请经中国武协审批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讲师；

（三）培训形式、内容、教材等必须符合中国武协有关要求和规定，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由中国武协统一设计制作；

（四）裁判员培训考核成绩将作为裁判员晋级、选派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五）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参考内容：

1. 理论考试：武术基本理论、武术散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 技术考试：基本攻防技术、模拟实战、演练一套拳术；
3. 评分考试：对运动员现场实战或比赛视频材料进行评判；
4. 外语考试：裁判员临场工作一般用语（英语）；
5. 执裁行为安全教育知识培训及考试；
6. 具体考核内容以中国武协实际发布为准。

第十四条 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武术主管部门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四章 裁判员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第十六条 裁判员的权利

- （一）参加全国各级各类武术散打比赛的裁判工作；
- （二）参加中国武协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培训和考核；
- （三）监督中国武协各项裁判员管理规定的执行；
- （四）享受参加武术散打比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对裁判队伍中的不良现象有检举权；
- （六）对于受到的相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十七条 裁判员的义务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

(二) 积极努力学习钻研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不断提高执裁工作水平；

(三) 主动参加中国武协举办的裁判员培训，承担中国武协指派的培训工作任务；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积极配合对竞赛工作的情况调查。

第十八条 裁判员的职责

(一) 总裁判长

1. 负责组织裁判人员学习竞赛规程和规则，研究裁判方法；

2. 检查落实场地、器材、比赛用具及称量体重、抽签、编排等有关竞赛的准备工作；

3. 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解决竞赛中的有关问题，但不能修改竞赛规程和规则；

4. 比赛中指导各裁判组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调动裁判人员；

5. 每场比赛，运动员因弃权变动秩序，应及时通知仲裁委员会、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和宣告员；

6. 裁判组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有权做出最后决定；

7. 负责检查裁判人员执行规则的情况；

8. 审核、签署和宣布比赛成绩；

9. 向组委会递交书面总结。

（二）副总裁判长

副总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工作，总裁判长缺席时，可代行总裁判长的职责。

（三）裁判长

1. 负责本组裁判员的学习和工作安排；
2. 比赛中监督、指导裁判员、计时员、记录员的工作；
3. 台上裁判员有明显错判、漏判时，鸣哨提示改正；
4. 根据场上运动员的情况和记录员的记录，处理优势胜利、下台、处罚、强制读秒等有关规定事宜；
5. 在宣布比赛结果前，如运动队提出申诉，经审议后宣布最终结果；
6. 每局比赛结束后，宣告评判结果；
7. 每场比赛结束时，审核、签署比赛成绩。

（四）副裁判长

协助裁判长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五）视频裁判员

1. 通过录像回放审议教练临场申诉，纠正临场裁判员的记分和判罚错误；
2. 单场比赛视频裁判员应有三名，一名专职视频裁判员，一名当值裁判长或副裁判长，一名当值总裁判长或副总裁判长；
3. 出现以下情况时，教练员可申请视频裁判：

- （1）边裁记错分、记反分等；

(2) 场裁错判、漏判等。

4. 视频裁判工作程序：

(1) 每场比赛由三名裁判员组成视频裁判组负责该场比赛的视频审议；

(2) 视频裁判组根据录像回放的事实做出判决，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若出现无法做出判决的情况则由技术代表做出最终判决；

(3) 视频裁判组原则上应在观看录像回放后 1 分钟内做出判决。

5. 每场比赛中，临场教练员可提出 1 次视频裁判审议申请。若相关判罚记分错误被更正，可继续提出申请。一次比赛中，每名运动员申请“录像审议”失败 2 次后，不得再提出申请。进入决赛的运动员自动获得 1 次机会。

(六) 台上裁判员

1. 检查场上运动员的护具，保证安全比赛；

2. 用口令和手势指挥运动员进行比赛；

3. 评判运动员倒地、下台、犯规、消极、读秒、临场治疗等有关事宜；

4. 宣布每场比赛结果。

(七) 边裁判员

1. 根据规则评判运动员的得分；

2. 每局比赛结束后，根据裁判长信号，同时、迅速显示评

判结果；

3. 客观回答台上裁判员对比赛情况的询问；
4. 每场比赛结束，在记分表上签名并保存，以备检查核实。

（八）记录员

1. 赛前认真填写每对运动员的记录表；
2. 参加称量体重并将每名运动员的体重填入每场比赛的记录表；
3. 根据台上裁判员的口令和手势，记录运动员严重警告、警告、下台、消极搂抱、消极 5 秒、强制读秒的次数；
4. 记录边裁判员每局的评判结果，确定胜负后报告裁判长。

（九）计时员

1. 赛前检查铜锣、计时钟，核准秒表；
2. 负责比赛、暂停、读秒、局间休息的计时；
3. 在无电子计分系统的情况下，每局赛前 10 秒钟鸣哨通告，并在每局比赛结束鸣锣通告。

（十）编排记录长

1. 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审核报名单；
2. 负责组织抽签，编排出场表；
3. 准备竞赛中所需要的表格，审查核实成绩、录取名次；
4. 登记和公布各场比赛成绩；
5. 统计和收集有关材料，汇编成绩册。

（十一）编排记录员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十二）检录长

1. 负责称量运动员体重；
2. 负责护具的准备与赛中管理；
3. 赛前 20 分钟负责召集运动员检录；
4. 检录时，如出现运动员不到或弃权等问题，及时报告总裁判长；
5. 按照规则的要求，检查运动员的服装和护具；
6. 负责获奖运动员的检录。

（十三）检录员

根据检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十四）宣告员

1. 摘要介绍竞赛规程、规则和有关的宣传材料；
2. 介绍裁判员、运动员；
3. 宣告比赛结果。

（十五）医务监督

1. 审核运动员《体检证明》；
2. 负责赛前对运动员进行体检抽查；
3. 负责临场伤病的治疗与处理；
4. 负责因犯规造成运动员受伤情况的鉴定；
5. 发现运动员因伤病不宜参加比赛时，应及时向总裁判长提出停赛建议；

6. 配合兴奋剂检测人员检查运动员是否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 电子计分系统操作员

负责与电子计分系统操作的相关工作。

(十七) 仲裁及视频裁判摄像人员

按照竞赛规则要求，负责所有场次比赛的摄录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的选派和管理

第十九条 裁判员的选派

(一) 裁判员选派程序

1. 获得国家级以上级别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者可被选派参加全国武术散打竞赛裁判工作；武术散打专业队的教练员可以通过考试获得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但不能在全国武术散打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

2. 全国性比赛裁判员的选派工作程序如下：

(1) 于赛事举办前 60 天发布裁判员报名通知，并于 20 天内完成裁判员的报名推荐工作；

(2) 从报名参赛的裁判员中按照择优的原则（技术等级高、口碑好、在以往比赛中表现优异）、均衡的原则（一个注册单位不多于 3 人）、就近的原则（同等条件下就近选派）拟定选用裁判员名单并报中国武协批准；

(3) 选用裁判员名单在中国武协官网上公示 1 周，如超过 1/3 的参赛单位对公示的裁判员提出回避要求，则不得选派该名裁判；

(4) 裁判员名单公示结束后，被选调的裁判员须与中国武协签订《廉洁自律公正执裁承诺书》。

3. 被选派的裁判员不得无故不参加裁判工作；如确有困难不能参加，必须出示所在单位证明；

4. 被选派的裁判员均应参加赛前学习班，由技术代表、裁判长或专家考核小组对其进行业务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得执行裁判任务；

5. 凡国家级以上级别的裁判员，如参加国内外各种赛事，必须经中国武协批准；

6. 全国性比赛的正、副裁判长，原则上必须为国际级或国家 A 级、B 级裁判员，半决赛和决赛的主裁必须为国际级或国家 A 级裁判，辅助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含）以上；省、市、地区一级的比赛，正、副裁判长必须为国家级以上裁判员；

7. 国际级、国家级、一级裁判员的等级称号级别，以本年度国际武联、中国武协公布的名单为准。

（二）临场裁判员的选派程序

1. 临场裁判员选派原则

（1）回避原则：同一单位比赛的裁判员须回避；裁判员与任何一方参赛单位的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的须回避，裁判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被 1/3 以上参赛单位提出回避要求的裁判员须回避；中国武协裁委会可根据裁判员以往工作情况及比赛的敏感度要求相关裁判员回避；

(2) 中立的原则：优先选派与各参赛单位无直接隶属关系的裁判员；

(3) 抽签选派的原则：重要场次的裁判员须通过抽签方式产生。

2. 临场裁判员的选派程序

(1) 抽签产生临场裁判员，如无抽签条件则由裁判长提出并填写临场裁判员选派表；

(2) 重要场次裁判员选派表经仲裁主任、技术代表签字后生效；

(3) 临场裁判员选派表 1 式 4 份分别交记录台、裁判长、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用于比赛和备案。

第二十条 裁判员的管理

(一)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由中国武协负责管理，参加任何国际、国内武术散打比赛均须报中国武协审批备案；

(二) 国家级以下裁判员由其所在省一级武协管理；

(三) 被授予国家级的裁判员每年年初必须参加由中国武协举办的岗位培训及年度审核，培训及审核合格的方能参加本年度武术散打竞赛执裁工作，国家一级（含）以下岗位培训及年度审核由各级地方武术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

(四) 被授予国家级裁判员者，一次性缴纳裁判员制装费，用于制作统一的裁判员服装、技术等级徽章及其它辅助装备；

(五) 各级裁判员在中国武协主办的全国比赛中，必须穿着中国武协规定的统一裁判服装、技术等级徽章和其它辅助装备；

(六) 裁判员技术等级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2-4 年，到期后

将按照国际武联和中国武协的有关规定重新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武协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赛、降级、取消裁判员资格等处罚：

1. 连续两年不注册；
2. 连续两年没有参加分会活动；
3. 连续两次选调没有参加竞赛工作；
4. 未经中国武协批准，参加国内外比赛等活动；
5. 未经中国武协批准，在其他国内外武术散打组织中任职；
6. 比赛发生重大错判误判；
7. 其它违反体育道德等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国家武术散打队集训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武术散打竞赛备战集训工作，将国家武术散打队（以下简称国家队）建设成一支团结和谐、纪律严明、战斗力强的队伍，不断提高训练水平和竞技实力，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队和国家青年队，是国家队和国家青年队所有成员开展工作的依据和行为规范。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机构

第三条 国家队采取分组与集中训练相结合的集训体制，集训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集训工作。

第四条 国家队的管理体制是队委会领导下的领队、总教练分工负责制，队委会负责国家队日常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国家队由技术专家组（训练监督指导组）、教练组、科研组、医务组、后勤保障组、管理人员及运动员共同组成。

第六条 国家队的任何机构为临时机构，各阶段集训结束后，机构相应撤销。

第七条 国家武术散打队接受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国武中心）的行政、业务管理和监督指导。

第八条 每期国家队的人员组成由国武中心武术搏击部（以下简称搏击部）报请国武中心批准。

第三章 集训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九条 集训领导小组由国武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搏击部负责人、地方中心主要领导、领队和总教练组成。

第十条 集训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备战工作的各项要求和指示精神，以备战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为主要任务，以提升武术散打竞技水平为核心目标，领导国家队开展备战集训工作，并定期向国武中心汇报备战工作的情况。

二、组织、策划、制定武术散打竞赛备战训练相关工作方案。

三、制定各阶段备战工作的目标与任务。

四、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国家队各组成机构、各岗位的工作情况。

五、定期组织国家队训练工作会议，研究训练方向，查找训练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备战训练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四章 队委会的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十一条 队委会由国武中心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搏击部领导、领队、总（主）教练、主要省市项目主管领导共同组成。

第十二条 队委会的职责

一、在国武中心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和国武中心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和要求。

二、贯彻落实武术散打竞赛备战训练相关工作方案。

三、负责国家武术散打队的训练、竞赛、思想教育、反兴奋剂、经费使用与监督、检查、评估、考核等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训练、科研、医务、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二）组织国家队内部会议、选拔赛、评价赛、积分赛、国内转训和参赛、与外国队交流训练等重要活动；

（三）制定国家队津贴发放、奖金分配和装备发放方案；

（四）提出国家队参加国际比赛和转训人员的建议名单；

（五）反兴奋剂工作。

四、负责组织国家武术散打队研究、讨论、审核、确定训练、竞赛、科研、医务、营养、恢复、监测、奖惩等各项计划。

五、坚持继承与创新，突出金牌工程系统建设。

第五章 党支部的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十三条 国家武术散打队应在集训开始后成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至少应包括支部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和青年委员。

第十四条 党支部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总局党组、中心党委和本党支部的决议、决定，融入武术工作中心，服务武术事业大局，团结、组织国家武术散打队全体党员和群众努力完成国家队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最新理论创新成果和业务知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通过学习，使党员教练员、运动员更加全面准确地把握精神实质，努力提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训练水平。

三、将党建工作纳入国家队日常工作，从实际出发，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国家队党员素质，增强党性观念。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从严治党，严格党的纪律，教育和监督党员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维护国家利益。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四、发挥好中心党委与国家队党员之间的桥梁作用，使中心党委及时掌握党员情况，让党员及时了解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五、监督党员教练员、运动员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纪律，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国家队备战训练复合型团队，推进国家队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养，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中心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七、按照规定，向国家队党员、群众通报党支部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八、完成中心党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章 技术专家组（训练监督指导组）的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十五条 技术专家组（训练监督指导组）由资深武术散打训练专家、教练员、裁判员组成。

第十六条 技术专家组（训练监督指导组）的职责

一、国家队集中训练时成立技术专家组，主要职责是把握训练方向，指导训练工作，研究训练问题。

二、国家队分组集训时成立训练监督指导组，根据国家队各分组承担任务的不同，巡回检查、指导训练，查找各分组在训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定期向队委会汇报国家队各分组的训练情况。

第七章 领队和教练组的人员组成、职责及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国家队领队由国武中心指派，与总教练协同负责国家队管理，重点负责国家队党建、队风队纪、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作，是搏击部负责国家队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人。

第十八条 国家队集中训练时教练组由总教练、副总教练、男女队主教练、级别责任教练组成；分组训练时教练组由总教练、副总教练、各分组教练组组长和级别责任教练组成。

第十九条 总教练的职责

一、全面负责国家队训练工作，定期向队委会汇报训练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以备战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为主要任务，按照备战要求，组织教练组制定周期训练计划。

三、组织国家队教练员会议，研究训练工作，统一训练思想，查找训练问题，调整训练计划；坚持继承与创新，突出重点队员，突出针对性训练，及时总结。

四、组织教练组研究，提出参加国家队集训运动员的建议名单。负责组织研究制定训练、竞赛、科研、医务、营养、恢复、监测、考核、评估、总结、奖惩等各项工作计划的制定、落实与实施。

五、负责组织业务会和业务交流，坚持自身学习并教育教练员、运动员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综合业务素质，建立和完善武术散打理论体系。

六、严格遵守国家队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教练员、运动员、科

研、医务、工作人员做到的自己必须做到。

第二十条 副总教练的职责

一、协助总教练组织国家队教练员会议，研究训练工作，统一训练思想，查找训练问题，调整训练计划。

二、协助总教练组织教练组研究国家队集训运动员的建议名单。协助总教练组织研究制定训练、竞赛、科研、医务、营养、恢复、监测、考核、评估、总结、奖惩等各项工作计划的制定、落实与实施。

三、协助总教练组织业务会和业务交流，督促教练员、运动员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综合业务素质，建立和完善武术散打理论体系。

四、严格遵守国家队各项规章制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一条 主教练（地方组教练组长）的职责

一、配合总教练、副总教练负责本队（组）训练工作的具体落实并定期向队委会、总教练汇报本队（组）的训练情况。

二、根据重点级别、重点运动员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队（组）阶段训练计划，并指导分管教练制定具体课时计划。

三、合理安排伤病运动员的训练。

四、协调、安排本队（组）级别责任教练、助理教练员的工作分工。

五、经常性组织本队（组）教练员、运动员讨论、研究训练问题。

第二十二条 级别责任教练的职责

一、根据所负责级别、运动员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课时训练计划并操作执行。

二、保证训练质量和效果，应使运动员懂得技术原理、要领；培养运动员思考、分析技术的习惯，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做好运动员的思想教育、学习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善于调动运动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运动员的智慧，培养运动员遵守各项制度的自觉性，树立良好的风气。

四、努力钻研业务，运用多学科知识指导训练，不断提高科学训练水平，及时了解掌握武术散打技战术发展的趋势和竞赛规则的变化，系统积累技术业务资料。

五、系统掌握每一个运动员的基本情况（身体素质、形态、基本技术、绝招技术、优缺点），对训练重点和难点作出周密的计划。

六、充分做好赛前准备和程序化参赛方案的制定。

第二十三条 教练员行为规范

一、拥党爱国。热爱领袖，紧跟党走，热爱祖国，高举旗帜，为国争光，坚持党和国家利益至上。升国旗奏国歌时要脱帽肃立、行注目礼。

二、爱岗敬业。忠诚体育事业，以事业为重，处理好事业和家庭的关系，忠实履行教练员职责，培养更多优秀运动员。

三、加强学习。学习专业理论，加强业务研究，善于总结规律，掌握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向和先进理念，提高执教水平。

四、科学施训。聚焦奥运备战，高点定位，因材施教，善于运用高新科技，不断改进和创新训练方式和手段，讲究实效。

五、为人师表。严于律己，作风正派，言传身教，在训练学习

生活中做运动员的表率，建立健康的教练员运动员关系，不高亲亲疏疏及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坚决反对潜规则。

六、关爱队员。尊重爱护运动员，关心运动员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严慈相济，做运动员的良师益友，不打骂和侮辱运动员。

七、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和总局规章制度，带头遵守队纪队规，遵守赛风赛纪，杜绝兴奋剂，不弄虚作假，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

八、清正廉洁。秉公用权，不在运动员选拔、确定运动员参赛资格等方面以权谋私，不接受运动员和相关单位的钱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恪守职业的廉洁性。

九、文明礼仪。在公共场合注重仪表风范、言语文明、举止得体。在国际场合遵守外事纪律、注重外交礼仪。

十、维护形象。不酗酒、不打架、不赌博，不出入不健康的娱乐场所，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在自媒体发表不当言论，未经批准不得参加综艺、娱乐节目。树立国家队教练员良好公众形象。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业务考核评估

集训领导小组对教练员进行综合考核，并记入教练员业务技术档案。考核内容如下：

- 一、思想政治、时事、个人品德和行为规范。
- 二、实施训练计划及完成训练任务指标的情况。
- 三、队伍管理及执行制度情况。
- 四、比赛成绩。

五、专业理论。

第八章 运动员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男、女队设队长、副队长各 1 人，负责运动员的自我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队长的职责

（一）全面负责运动员自我管理的工作，组织运动员参加各类训练会议，协助教练员对运动员的思想、学习、训练和生活等方面进行的管理，并定期向队委会汇报管理方面的情况；负责全队各种活动的整队集合、礼仪礼节；

（二）负责各种活动的考勤和纪律检查，负责文化学习的组织、作业（文化作业、训练和比赛的总结、训练日记）的收集；布置学习园地；记录各种测验结果；

（三）协助教练员执行训练计划并定期向教研组汇报训练方面的情况。

二、副队长的职责

（一）负责各种宣传专栏、标语、会场的布置，撰写稿件宣传集训队的好人好事；

（二）负责劳动、卫生的布置、实施和检查；及时对生活 and 卫生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

（三）协助队长工作，队长不在时，代理队长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运动员行为规范

一、拥党爱国。热爱领袖，紧跟党走，热爱祖国，高举旗帜，

为国争光，坚持党和国家利益至上。升国旗奏国歌时要脱帽肃立、行注目礼。

二、敬业奉献。热爱体育事业，以事业为重，珍惜青春，全神贯注，全力以赴，全身心投入。

三、刻苦训练。不怕吃苦，勤于动脑，善于钻研，恶补短板，精雕细刻，精益求精，全力完成备战训练任务。

四、敢于争先。顽强拼搏，勇攀高峰，赛出水平，展现精神，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胜不骄，败不馁。

五、热爱学习。积极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多读书，读好书，提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六、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尊重他人。队员之间友好相处，互帮互学，建立健康的运动员教练员关系，自觉抵制小山头、小团伙及各种潜规则。

七、遵纪守法。遵守法律法规、队纪队规。杜绝兴奋剂，不弄虚作假，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在国际国内赛事中因违规违纪被禁赛的运动员，禁赛期间不得入选国家队。

八、崇德向善。自觉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保持健康生活情趣。不出入不健康的娱乐场所，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九、文明礼仪。在公共场合注重仪表风范、言语文明、举止得体。在国际场合遵守外事纪律、注重外交礼仪。

十、维护形象。不酗酒、不打架、不赌博、不纹身，因私外出穿队服。不在自媒体发表不当言论，未经批准不得参加综艺、娱

乐节目。树立国家队运动员良好公众形象。

第九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 训练管理

一、上训练课前，必须做好一切准备工作，着装整齐，整队前往训练场地。

二、进出训练场地必须向国旗敬礼。

三、训练课中，绝对服从教练员安排，严格完成训练计划，不准迟到、早退。

四、训练中，要始终保持精神饱满，全神贯注，不许说脏话，不许聊天开玩笑，不许擅自离开训练场地，训练时不许携带电话。

五、自觉写好训练日记，并按要求定期交予教练员查阅。

第二十八条 比赛管理

一、参加国际、国内及队内的任何比赛，必须认真负责，全力拼搏，不许无故弃权，急躁乱打，消极放弃。

二、比赛中要培养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和武术散打运动员特殊的气质，培养拼、狠、快、强、绝的技术风格，充分发挥运动技能，正确对待强弱对手，正确对待胜负，正确对待重点与非重点。

三、树立良好的赛场作风，尊重观众，尊重对手，严格执行竞赛规则，在各方面为全国运动员起表率作用。

第二十九条 生活管理

一、严格遵守队内规定的作息制度。

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有事必须向教练员请假，事后销假。

不准请人代假。

三、自觉维护、保持环境卫生，主动搞好宿舍、训练场地及驻地卫生，体现精神文明。

四、注重仪表，举止文明，服装整洁，落落大方，不准在外出、餐厅、开会时穿拖鞋、赤膊。

五、遵纪守法，团结友爱，关心集体。

六、严禁赌博，不吸烟、不喝酒。

第三十条 会议管理

一、集训队每期集训开始，必须召开动员誓师大会，每期集训结束前召开总结表彰大会。

二、每月召开一次队委会会议，讨论队伍建设和队内重大事件的对策。

三、每周星期五召开教练员工作例会，总结一周的训练情况及讨论部署下一周训练计划。

四、每周星期一召开全体人员会议：总结上周工作，表扬好人好事，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布置本周工作安排、训练等方面的安排。

五、根据各队训练的实际情况，每月召开一次党、团组织生活会，加强政治学习，提高党、团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十一条 请、销假管理

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一、除队内安排的休息和放假外，任何时间外出，须向主管教练

员请假，在规定期限内归队并销假。同时，主管教练须将请假事宜报总（主）教练备案。

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托人带口信请假。

三、运动员因伤病，由医生出具证明卧床不起的方可请假，否则应参加身体状况允许的训练。

四、教练员临时请假的，应向总（主）教练提出申请，一天以上的应向队委会提出申请。

五、运动员请假必须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课余时间外出必须向主管教练员请假；

（二）请假一次训练课，必须写假条，向所在级别主管教练员请假，主管教练员应在课前通报值班教练员；

（三）请假一天，必须写假条报主教练审批；

（四）请假一天以上一周以内，必须写假条报总教练审批；

（五）请假一周以上，必须写假条报队委会审批。

（六）休息日，全体人员必须在当日 20 点前归队。

第三十二条 档案和考勤制度

一、建立运动员个人技术和队训练工作档案，收集各国武术散打技术情报、信息资料，由科研组负责整理、分类和归档。内容包括：

（一）运动员的身体，技术情况；

（二）参加各种比赛的成绩，小结和技术分析；

（三）各队训练计划，年终总结，各阶段总结；

（四）国外主要对手的技战术情况。

二、建立运动员考勤统计。认真填写考勤表，随时向运动员公布训练考勤情况，对全勤、表现突出的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训练器材、服装和公共财产使用规定

一、爱护公共财物，训练器材的使用由专人负责管理。训练器材转运地点要有专人负责。

二、领取训练装备、服装等，须由领取人签字领取。

三、公共财产（如电视机、摄像机、洗衣机、电冰箱及医疗器材等），使用时轻拿轻放，用完即刻归还或放回原处。

四、所有公共财产都要登记造册，由专人负责保管。

五、因使用不当或有意损坏、丢失公共财产，要照价赔偿。

第十章 反兴奋剂工作

第三十四条 运动员反兴奋剂准则

一、国家队每名运动员入队前必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

二、运动员到国家队临时集训前，所在单位必须对运动员进行兴奋剂自查，合格后方能正式入队并随时接受兴奋剂检查，人人必查，随时抽查。参加国际比赛前必须接受反兴奋剂检查，合格后方能随队参赛；

三、按照国家队要求接受反兴奋剂管理，定时向领队和主总教练发送行踪定位信息，外出必须按规定向教练和领队请假，及时通过 ADAMS 系统申报行踪信息（此项措施按实际开展情况执行）；

四、不接受任何规定外的食品、药品、营养品、饮品和化妆品

（以下简称“五品”），严格禁止网购和接受所在省市单位提供的“五品”，严防误食、误服、误用；

五、接受科研测试和治疗必须在国家队规定时间地点，由队伍专业科研人员实施，除此之外，未经允许，不接受任何其他科研测试和治疗；

六、未经允许不得带国家队以外人员进入训练馆和运动员驻地。

第三十五条 教练员反兴奋剂准则

一、国家队每名教练必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

二、协助运动员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对运动员进行常态化反兴奋剂教育，提升运动员自我风险防范能力；

三、掌握运动员详细行踪并全面监控，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主教练和领队汇报，督促运动员按时申报行踪信息；

四、坚决禁止运动员外出用餐、网购和接受所在省市单位提供的“五品”；

五、及时了解科研指标，一旦发现异常及时研究，并向主教练和领队报告。

六、未经允许不得带国家队以外人员进入训练馆和运动员驻地。

第三十六条 科研人员反兴奋剂准则

一、国家队每名科研人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

二、按照队伍要求定时对运动员生理生化指标进行检测，定期研究测试报告（一般不超过2周），按时向教练组报送详细检测结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积极协助运动员配合兴奋剂检查，对运动员进行常态化反兴奋剂教育，提升运动员自我风险防范能力；

四、严格规范营养品采购渠道，公开透明，接受监督，营养品发放详细登记，坚决不接受任何省市单位提供的营养品；

五、及时了解反兴奋剂动态信息并报送国家队；

六、未经允许不得带国家队以外人员进入训练馆和运动员驻地。

第三十七条 医务人员反兴奋剂准则

一、国家队每名医务人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

二、随时掌握运动员伤病，定期会诊，按时向教练组汇报；

三、积极协助运动员配合兴奋剂检查，对运动员进行常态化反兴奋剂教育，提升运动员自我风险防范能力；

四、严格规范药品采购渠道，药品使用采用严格登记制度，坚决杜绝运动员私自购买和使用药品；运动员就医时需要队医陪同，确因治疗伤病必须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物或方法时，应按照规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五、及时了解反兴奋剂动态信息，并报送国家队；

六、未经允许不得带国家队以外人员进入训练馆和运动员驻地。

第三十八条 领队等管理人员反兴奋剂准则

一、国家队每名管理人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

二、积极协助运动员配合兴奋剂检查，对运动员进行常态化反兴奋剂教育，提升运动员自我风险防范能力；

三、认真督导教练、科研、医生、监控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

组织落实并检查各类登记工作；

四、全面监管国家队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根据国家队训练和比赛日程安排，督促运动员及时通过 ADAMS 系统申报行踪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兴奋剂违规处罚

如果任何人员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或是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武术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同时国家队内部也将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罚款、停训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将开除国家队，并请其所属会员协会或省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条 奖励

一、训练奖

（一）教练员在思想政治、训练、比赛、生活、值班等管理方面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培养运动员技术水平和运动成绩有较大幅度提高的可享受训练奖（奖金 1000 元）。

（二）运动员在训练、比赛中认真刻苦，技术水平和运动成绩提高较快的可享受训练奖（设 1、2、3 等，奖金分别为 500 元、300 元、300 元，每月评选一次，名额不限）。

（三）模范运动员奖

在训练、比赛、学习、生活、劳动、纪律、卫生、出勤等方面表现突出，并起到表率作用的可享受模范运动员奖（奖金 500 元，每月

评选一次)。

(四) 工作人员奖

科研、医生和管理人员,积极配合集训队工作,成绩突出的可享受工作人员奖(奖金300元,每月评选一次)。

第四十一条 处罚

一、对业务能力低下,不能胜任工作,不适合在国家队工作的教练员,由队委会视情况报国武中心批准后及时调整。

二、对没有事业心、责任感,完不成任务的教练员,除由队委会报国武中心批准后及时调整外,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

三、凡违反集训队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影响队伍训练、比赛、团结等方面的运动员均应受到相应的处罚。处罚分为: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留队查看、除名并给予相应的罚款。

(一)抽烟、喝酒、违反作息时间、随意外出、迟到、早退除批评教育外,罚款100-200元;

(二)训练不认真、完不成训练计划、不服从指挥、顶撞教练员的除给予警告外,罚款100-200元;

(三)旷课、夜不归宿的除给予严重警告外,罚款500-800元;

(四)酗酒、打架斗殴的除给予留队察看外,罚款1000-2000元。

(五)赌博、涉黄予以开除,并由国武中心通报所在单位给予组织处理;

(六)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国家法律的予以开除,并交由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四、罚款所得经费用于集体活动或奖金。

五、运动员的奖励和处罚由队委会讨论提出，上报集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竞赛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武术散打比赛工作，保证各级各类武术散打比赛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国武术散打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武术散打竞赛规则》、《武术散打办赛指南》、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颁发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武协、中国武协各单位会员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武术散打比赛，分为业余比赛、专业比赛和职业比赛；在中国武协登记注册的单位会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武协是中国武术散打比赛的最高管理机构，对中国武协主办或承办的比赛负有组织、指挥、监督、协调的职责。中国武协对其管辖的比赛实行分级管理：

（一）全国性正式比赛、以中国武协名义举办的国际邀请赛、由国际组织委托中国武协承办的比赛，由中国武协直接管理；

（二）中国武协单位会员与境外国家或地区进行的国际比赛、协会会员之间双边比赛、商业性比赛，由单位会员报中国武协备案，自行管理；

（三）未在中国武协注册的组织和个人不能参加中国武协举办的正式比赛。

第四条 积极鼓励、支持各行各业、赞助商提供经费与中国武协各单位会员合办各级各类武术散打比赛；各行业系统的全国性比赛，中国武协予以业务指导。

第五条 正式国际比赛和国内比赛中的重要外事须报国家体育总局外事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章 比赛通则及定义

第六条 武术散打比赛是以提高武术散打运动技战术水平、推广普及武术散打运动、扩大武术散打项目影响、满足市场和消费者需求为目的，同时也要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人民大众健康服务。

第七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比赛，是由中国武协、中国武协各单位会员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武术散打比赛，分为业余比赛、专业比赛和职业比赛。

（一）业余比赛是指各级各类组织举办的青少年比赛活动和各级各类群众性比赛活动。

（二）专业比赛是指各省（区、市）专业运动队参加的锦标赛、冠军赛及全运会等竞技水平较高的周期性武术散打比赛。

（三）职业比赛是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化运作，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举办的，竞技水平较高的各级各类商业性武术散打比赛。

第八条 比赛规程

(一) 比赛规程是根据比赛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某一项(次)比赛的政策与规定,是组织实施比赛的依据和规范,是比赛组织者和参与者必须遵循的基本法规。它包括:比赛的名称、时间、地点、承办单位、参加单位、比赛办法、录取名次和奖励、报名和报到、注意事项、规程解释权等;

(二) 国内比赛按中国武协制定的比赛规程进行,每年的比赛计划将在每年初在中国武协网站上公布,各项比赛规程将在比赛举行2个月前在中国武协网站上公布,其它比赛根据实际情况公布比赛计划和规程;

(三) 承办国际比赛,按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比赛规则

全国正式比赛采用中国武协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规程可对规则中部分条款做部分调整。单位会员举办的比赛中如有对武术散打比赛规则做较大的调整的,需报中国武协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十条 各类武术散打比赛必须使用中国武协指定或认可的武术散打服装、比赛器材和比赛计分系统。

第三章 比赛的申办

第十一条 武术散打比赛应当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

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武术散打比赛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武术散打比赛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对武术散打比赛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武术散打比赛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十二条 比赛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一）武术散打比赛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武术散打比赛的能力、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应为具有举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2. 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比赛运营的专业能力；
3. 应用中国武协认可及公示的合规裁判员开展竞赛组织与执裁工作；
4. 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5. 应有协调安排与比赛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6.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比赛运营；
7. 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三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武术散打比赛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

当建立组委会等比赛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制定比赛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方案，确保比赛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十四条 武术散打比赛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赛前进行场地安全检测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十五条 武术散打比赛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并主动接受监管。

第十六条 举办比赛的条件和标准

（一）举办武术散打比赛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武术散打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禁止不限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组织比赛。

（二）比赛申办程序

1. 申办国际武术散打比赛，应当按照境内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1）以下国际比赛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比赛，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比赛，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比赛。

（2）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比赛，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3）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比赛，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4）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比赛，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5）参加以上比赛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2. 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武术散打比赛，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武术散打比赛，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3. 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武术散打比赛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比赛。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武术散打比赛，应当公开、

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4. 各种类型的国际、国内比赛可以采用包括冠赞助商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产品名称）在内的有利于比赛的各类赞助形式，但招商必须符合以下程序：

（1）制定具体比赛商业开发计划，报中国武协批准后实行；

（2）对比赛各项商业权益进行价值评估，确定开发的基准额度，不具备价值评估能力的可聘请专业机构代为评估；

（3）在中国武协官网上公开发布比赛商业开发信息，尤其是合作商、赞助商和中介公司的征集信息，通过竞标等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合作商、赞助商和中介公司；

（4）公开发布合作商、赞助商和中介公司的选用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签订经中国武协审核的合作协议；

（6）实时监督合作协议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承办比赛者需在比赛结束后的两周内向中国武协提交工作总结、成绩册、秩序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比赛名称使用

第十八条 比赛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比赛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 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五) 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六)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七)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武术散打比赛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但应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其他比赛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九条 如需改变比赛名称、比赛内容、时间或撤销比赛，应及时上报中国武协批准。

第五章 比赛组织及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组织委员会

(一) 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是负责一次比赛（或某赛区）组织的领导机构。在主办单位的领导下，由各方面的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和领导该次比赛的全面工作。组委会一般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兴奋剂检查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

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二）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比赛的规格和规模进行增设或合并，但工作职能不可缺失。

（三）办公室

1. 制定组委会工作方案、制度、计划、经费预算等；
2. 安排、协调、汇总、督办各处室阶段工作；
3. 组织和落实各项会议；
4. 负责组委会的文档工作；
5. 拟定组委会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调配方案；
6. 负责落实人事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7. 负责人员注册和证件管理工作；
8. 负责准备竞赛器材，配置各处室的办公物资，并按时到位；
9. 负责票务、信息咨询、失物招领、展示表演、观众和啦啦队组织等工作；
10. 根据竞赛日程和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颁奖嘉宾；
11. 制订市场开发计划，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开发，为赞助商做好权益兑现和服务接待等工作；
12. 督查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经费的使用管理；

13. 负责志愿者的岗位设置，编制志愿者服务方案，招募志愿者并对志愿者进行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的培训；

1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竞赛处

1. 全面负责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比赛，及时处理紧急事件，并上报组委会；协调相关处室进行赛风赛纪的监察工作；

2. 编排竞赛日程、活动日程及训练日程，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印发成绩公告；

3. 规划竞赛分区（FOP），设计FOP布局和人员流线；

4. 编制竞赛器材和物资计划，指导比赛场地安装，赛时维护和管理器材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5. 负责竞赛运行区和竞赛热身区的管理；

6. 负责组织裁判员及辅助裁判员、竞赛联络员的培训和工作安排，负责各运动队、技术官员赛时服务工作；

7. 负责落实电子计分系统，协调供应商与场馆相关处室研究落实计分系统与场馆大屏幕之间的数据接口解决方案；

8. 收集体育展示音频、视频和文字素材，制定体育展示工作方案和现场宣告执行脚本；

9. 制定颁奖仪式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颁奖工作；

10. 负责组织“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

评选活动；

11.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选派专人协助做好反兴奋检查工作；

12.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3.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场地器材处

1. 协助主办单位对竞赛场馆和训练场馆进行综合检查验收；

2. 负责竞赛器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

3. 落实竞赛场馆基础信息网络、音视频播放系统、LED 大屏幕等场馆基础设施；

4. 配合供应商、服务商做好信息技术系统的联调联试和试运转，保障比赛期间本项目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5. 负责比赛场馆内外形象景观的设置与维护，完成比赛场馆周边环境整治，设置必要的指示、提示标识；

6. 负责赛时对场馆硬件设施的管理、维护、修缮及日常巡查，确保正常运转；

7. 负责场馆内各个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与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为比赛创造优良环境；

8.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9.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后勤接待处

1. 编制贵宾、技术官员、运动队迎送、接待、食宿、交通等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2. 为组委会提供行政后勤支持；
3. 确保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杜绝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4.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新闻宣传处

1. 引导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比赛之前的舆论宣传和比赛期间比赛的全面报道；
2. 负责准备好赛场内外新闻宣传设施条件，落实环境布置工作；
3. 与相关部门协调，安排好赛场内摄影（像）记者、电视转播人员和场外媒体记者的工作位置；
4. 负责提供比赛相关的宣传材料；
5. 落实新闻发布场所，组织好新闻发布会；
6.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安全保卫处

1. 明确安保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保障比赛运行安全；
2. 负责赛会酒店、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3. 做好场馆现场秩序维护，严密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守护，及时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医疗卫生处

1. 综合协调比赛现场及相关宾馆的医疗救护、卫生应急处置、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及控制吸烟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 落实就近综合性医疗救护医院作为比赛的官方指定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3. 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上岗培训；

4. 落实救护车及必要的药品和医疗设备；

5. 成立紧急救护、卫生监督、医疗保健工作应急小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技术代表

（一）对赛区比赛、裁判工作进行协调、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比赛组织、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各项工作，赛前联席会负责检查赛区、运动队工作落实情况，传达有关规定，召集、主持裁判员准备会和总结会；

（二）负责包括竞赛规程、规则等在内的技术问题的最终解释

并拥有决定权；

(三) 赛间负责赛区记录台工作, 监督记录台工作人员, 按相关规则、规定解决比赛临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领导、监督仲裁委员会和裁判组的工作, 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四) 负责每场裁判员的资格审定工作；

(五) 处理有关比赛的重大问题且须在赛后 12 小时内呈送报告；

(六) 技术代表是仲裁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

(一) 仲裁委员会在大会组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受理参赛队对裁判人员或裁判组执行竞赛规程、规则的判决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但只限对本队评判的申诉；

(二) 接到申诉后, 应立即进行处理, 不得耽误其他场次的比赛、名次的评定及颁奖。裁决结果出来后, 应及时通知有关参赛队；

(三) 根据申诉材料提出的情况, 必要时可以复审录像, 进行调查, 召开仲裁委员会讨论研究。开会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参加, 但列席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表决票数相同时, 仲裁委员会主任有终裁权；

(四) 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本人所在单位参赛队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五) 对申诉提出的问题, 经过严格认真复审, 确认原判无误, 则维持原判；如确认原判有明显错误, 仲裁委员会对错判的裁判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不改变评判结果。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二十三条 裁判人员

（一）总裁判长

1. 负责组织裁判人员学习竞赛规程和规则，研究裁判方法；
2. 检查落实场地、器材、比赛用具及称量体重、抽签、编排等有关竞赛的准备工作；
3. 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解决竞赛中的有关问题，但不能修改竞赛规程和规则；
4. 比赛中指导各裁判组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调动裁判人员；
5. 每场比赛，运动员因弃权变动秩序，应及时通知仲裁委员会、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和宣告员；
6. 裁判组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有权做出最后决定；
7. 负责检查裁判人员执行规则的情况；
8. 审核、签署和宣布比赛成绩；
9. 向组委会递交书面总结。

（二）副总裁判长

副总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工作，总裁判长缺席时，可代行总裁判长的职责。

（三）裁判长

1. 负责本组裁判员的学习和工作安排；
2. 比赛中监督、指导裁判员、计时员、记录员的工作；
3. 台上裁判员有明显错判、漏判时，鸣哨提示改正；
4. 根据场上运动员的情况和记录员的记录，处理优势胜利、下

台、处罚、强制读秒等有关规定事宜；

5. 在宣布比赛结果前，如运动队提出申诉，经审议后宣布最终结果；

6. 每局比赛结束后，宣告评判结果；

7. 每场比赛结束时，审核、签署比赛成绩。

（四）副裁判长

协助裁判长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五）视频裁判员

1. 通过录像回放审议教练临场申诉，纠正临场裁判员的记分和判罚错误；

2. 单场比赛视频裁判员应有三名，一名专职视频裁判员，一名当值裁判长或副裁判长，一名当值总裁判长或副总裁判长；

3. 出现以下情况时，教练员可申请视频裁判：

（1）边裁记错分、记反分等；

（2）场裁错判、漏判等。

4. 视频裁判工作程序：

（1）每场比赛由三名裁判员组成视频裁判组负责该场比赛的视频审议；

（2）视频裁判组根据录像回放的事实作出判决，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若出现无法做出判决的情况则由技术代表作出最终判决；

（3）视频裁判组原则上应在观看录像回放后1分钟内做出判决。

5. 每场比赛中，临场教练员可提出1次视频裁判审议申请。若相关判罚记分错误被更正，可继续提出申请。一次比赛中，每名运动员申请“录像审议”失败2次后，不得再提出申请。进入决赛的运动员自动获得1次机会。

（六）台上裁判员

1. 检查场上运动员的护具，保证安全比赛；
2. 用口令和手势指挥运动员进行比赛；
3. 评判运动员倒地、下台、犯规、消极、读秒、临场治疗等有关事宜；
4. 宣布每场比赛结果。

（七）边裁判员

1. 根据规则评判运动员的得分；
2. 每局比赛结束后，根据裁判长信号，同时、迅速显示评判结果；
3. 客观回答台上裁判员对比赛情况的询问；
4. 每场比赛结束，在记分表上签名并保存，以备检查核实。

（八）记录员

1. 赛前认真填写每对运动员的记录表；
2. 参加称量体重并将每名运动员的体重填入每场比赛的记录表；
3. 根据台上裁判员的口令和手势，记录运动员严重警告、警告、下台、消极搂抱、消极5秒、强制读秒的次数；
4. 记录边裁判员每局的评判结果，确定胜负后报告裁判长。

（九）计时员

1. 赛前检查铜锣、计时钟，核准秒表；
2. 负责比赛、暂停、读秒、局间休息的计时；
3. 在无电子计分系统的情况下，每局赛前 10 秒钟鸣哨通告，并在每局比赛结束鸣锣通告。

（十）编排记录长

1. 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审核报名单；
2. 负责组织抽签，编排出场表；
3. 准备竞赛中所需要的表格，审查核实成绩、录取名次；
4. 登记和公布各场比赛成绩；
5. 统计和收集有关材料，汇编成绩册。

（十一）编排记录员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十二）检录长

1. 负责称量运动员体重；
2. 负责护具的准备与赛中管理；
3. 赛前 20 分钟负责召集运动员检录；
4. 检录时，如出现运动员不到或弃权等问题，及时报告总裁判长；
5. 按照规则的要求，检查运动员的服装和护具；
6. 负责获奖运动员的检录。

（十三）检录员

根据检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十四) 宣告员

1. 摘要介绍竞赛规程、规则和有关的宣传材料；
2. 介绍裁判员、运动员；
3. 宣告比赛结果。

(十五) 医务监督

1. 审核运动员《体检证明》；
2. 负责赛前对运动员进行体检抽查；
3. 负责临场伤病的治疗与处理；
4. 负责因犯规造成运动员受伤情况的鉴定；
5. 发现运动员因伤病不宜参加比赛时，应及时向总裁判长提出停赛建议；
6. 配合兴奋剂检测人员检查运动员是否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 电子计分系统操作员

负责与电子计分系统操作的相关工作。

(十七) 仲裁及视频裁判摄像人员

按照竞赛规则要求，负责所有场次比赛的摄录工作。

第二十四条 赛前组委会、技术会议

(一) 开赛前，由赛区比赛负责人召集和主持组委会、技术会议。

(二) 参加人员：组委会成员（当地领导、比赛安保负责人等）、技术代表、各队领队、各队主教练、全体裁判员。

(三) 主要内容：

1. 介绍赛区情况和比赛的筹备；
2. 说明比赛规程、规则,宣讲《全国武术散打竞赛管理办法》及与本次比赛有关的规定；
 - (三) 提出加强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工作的具体要求并落实。
 - (四) 落实抽签、称重、比赛时间等具体事宜。

第六章 赛区和承办单位

第二十五条 比赛赛区由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经中国武协确认,与承办单位签订承办协议书后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会员可直接向中国武协申办全国性武术散打比赛。

第二十七条 承办(或申请承办)单位必须具备符合武术散打比赛规程和比赛规则所规定的场地和器材。并严格执行由中国武协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及双方签订的比赛承办协议书,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不能履行比赛承办协议书规定的条款,出现赛场安全秩序、组织接待严重失误,或有违规广告等问题,将严格按照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参赛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参赛队伍、参赛队员须按中国武协有关注册规定进行年度注册合格后,方有资格参加全国正式比赛。

第三十条 运动队

（一）维护全国武术散打比赛的形象和荣誉,是每个参赛运动队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须按比赛规程、比赛日程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赛区报到,自觉遵守赛区各项规定;

（三）参加开、闭幕式和发奖式,服装必须整齐统一;

（四）按规定准时参加赛前组委会、技术会;

（五）加强赛风赛纪的管理和教育工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认真抓好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争创体育道德风尚奖;

（六）比赛期间不得外宿,有特殊情况,须事先报组委会同意。运动队在赛区发生违反纪律时间,要追究领队、教练员责任;

（七）在赛区不得进入夜总会、歌舞厅等娱乐场所,严禁搞有伤风化的活动,发生流氓行为,及发生黄、赌、毒事件的,除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外,取消比赛资格及比赛成绩;

（八）各参赛队到达赛区后,要注意保持清洁卫生,经检查卫生不合格的运动队,取消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的资格;

（九）爱护公共财产,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的,一律按价赔偿。

第三十一条 运动员

（一）严格规范个人言行;

（二）运动员要争当青年的楷模,讲求职业道德和职业形象,自觉接受纪律约束和舆论监督;

(三) 比赛中要发扬顽强拼搏、积极进取的精神, 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四) 运动员只能代表所注册的单位参加相应级别的比赛, 未经中国武协批准不得代表非注册单位参加武术散打比赛;

(五)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相应的中国武协颁发的级、段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教练员

(一) 严格遵守《中国武术散打协会教练员管理规定》, 规范个人言行;

(二) 教练员要讲求职业道德和职业形象。临场指挥中, 要按规定着装整齐, 与记录台联系工作时须按规则要求, 讲文明、有礼貌。按时参加主办单位举办的活动;

(三) 必须学习和熟知比赛规程、规则等有关规定, 钻研业务;

(四) 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模范遵守各项规定;

(五) 教练员临场指挥, 着装必须符合规程、规则的要求, 否则不能上场指挥。

第三十三条 领队和其他工作人员

(一) 领队要做好运动队思想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 督促教育运动员自觉遵守各项规定;

(二) 随队人员要遵守赛场秩序, 做好服务工作, 服从裁判管理。按比赛规程和规则规定的随队人员, 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第三十四条 裁判员

(一) 严格遵守《中国武术散打协会裁判员管理规定》，规范个人言行；

(二) 模范遵守中国武协和赛区组委会有关规定，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努力学习和钻研武术散打比赛规则和裁判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 临场执法要做到公正、准确、稳定的要求，为运动队提供公平的比赛环境；

(四) 全国性比赛和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比赛的裁判员由中国武协统一选派，其它各类比赛所邀请的国家级裁判员须报中国武协批准。凡未经批准擅自参加上述比赛的国家级裁判员，根据《中国武术散打协会裁判员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武术散打比赛活动中涉及商业问题的，须严格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性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后自动撤销。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和中国武协颁发的其它各项管理文件配套施行。各单位会员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武术散打比赛管理办法或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中国武协负责解释，试行期1年。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建设和发展，更好地发挥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在推广普及武术散打项目、服务保障国家武术散打队备战训练工作和促进武术散打项目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依照《国家体育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是指具有为国家武术散打队、国家青年武术散打队训练和武术散打项目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提供场地设施、训练器材、教育科研、训练监控、医疗康复、饮食住宿、生活娱乐、线上线下会议等服务保障的专门训练生活场所。

第三条 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的种类及分级

（一）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不分级别；

（二）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基地，后备人才基地分1-5星级，定级评定办法另行颁布。

第四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的申请、评审、命名、考核等全工作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等要求进行。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已命名或在本办法施行后命名的国家武

术散打训练基地，不再重复申请、审核、命名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相应成为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

第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的管理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术中心）武术搏击部负责。

第二章 命名申请

第七条 已经承担或有意向承担国家武术散打队、国家青年武术散打队集训任务的训练基地，可向武术中心申请命名“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申请命名的条件为：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划、建设等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有必要的训练、办公、科研、教学、医疗、饮食、住宿、娱乐、会议等场馆场地或设施器材；有保证训练基地正常运行的行政、财务、后勤、物业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有进行武术散打专项训练所需的全天候训练场馆和场地器材，平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三）有进行体能训练的室内建筑和武术散打专项力量、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四）有配套齐全的运动员公寓，房间套数不少于 80 间、床位数不少于 150 张；

（五）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厅，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能保证至少 150 人同时用餐；有反兴奋剂工作方案。

（六）有医疗康复和科研检测室，有运动创伤急救或常见创伤疾病治疗的设备和训练监控常规检测设备；也可与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训练科研机构或部门进行协作，开展运动队训练期间医疗检测、运动创伤急救及创伤疾病的治疗、训练科研监控；

（七）有能同时容纳 30 人、100 人的两种类型会议室和全套网络会议设备；

（八）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正常运转的维护人员，有必要的生活保障和物业服务人员。

第八条 各级各类武术散打俱乐部、馆、校等武术散打业余训练机构，可向武术中心申请命名“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基地”。申请命名的条件为：

（一）中国武术协会团体会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进行武术散打专项训练所需的训练场地和器材，平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训练器材应为中国武协认证产品，保持清洁、完好；

（三）有大众武术散打高级教练员 1 人或中级教练员 2 人，有武术散打国家级裁判员 1 人或一级裁判员 2 人；

（四）有不少于可同时供 30 人摆放医务和训练器材装备的储物柜和更衣区；

（六）有医务应急预案并备有医务箱及急救药品，有公共卫生间和淋浴设施；

（七）有保证训练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正常运转的维护

人员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保洁人员；

（八）有保障训练安全的风险防控方案；

（九）有安全责任保险保障；

（十）应符合国家和所在地有关消防、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的命名申请每两年一次，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申请年10月31日。申请命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申报表（附件1）；

（二）训练基地法人资格证明的复印件；

（三）训练基地规章制度；

（四）所在省（区、市）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函；

（五）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基地的命名申请每年一次，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每年10月31日。申请命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基地申报表（附件2）；

（二）中国武术协会团体会员证书复印件；

（三）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的复印件，教练员、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四）训练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和安全责任保险证明复印件；

（五）所在省（区、市）的省级武术中心或武术协会的同意函；

(六) 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中国武术将取消该申请单位 2-4 年申请命名资格。

第三章 评审和命名

第十二条 武术中心成立“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组可以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如必要可派员实地考察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工作组须形成评审工作报告并将建议命名的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名单报武术中心批准。

第十四条 武术中心向命名的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颁发证书和牌匾。证书和牌匾由武术中心统一设计、制作，免费发放。

第十五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的命名名称为“中国武术协会 XX（地名，地市级以下）武术散打训练基地”，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基地的命名名称为“中国武术协会全国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基地”，使用期限均为 4 年。使用期限到期后，如期限内考核为优等次则顺延 4 年，否则须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训练基地和后备人才基地不可重复命名。已命名的训练基地如向体育总局提出国家训练基地命名申请并获得同意，则撤销中国武术已命名的训练基地名称。

第十七条 在同一个省（区、市）的行政管辖区域内，武术中心原则上最多命名1个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管辖区域内，武术中心原则上最多命名1个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基地。

第十八条 武术中心命名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可以根据本训练基地的实际，向武术中心提出承接国家队、国青队集训、重大国际比赛备战任务和武术散打从业人员培训以及训练基地发展规划的建议和需求。

第二十条 武术中心根据训练基地承担国家武术散打队、国家青年武术散打队集训任务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训练器材购置、集训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一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 （一）使用命名名称进行宣传；
- （二）承担武术中心组织的国家队、国青队集训和重大国际比赛备战任务；
- （三）接待国外和国内武术散打运动队训练，承办国际和国内各类武术散打比赛或交流活动；

- (四) 承办青少年训练营、全民健身等活动；
- (五) 承办武术散打项目从业人员专项培训、行业会议等活动；
- (六) 依法组织、开展场馆对外开放、各类培训班或业余训练班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承担以下义务：

(一) 根据国家武术散打队、国家青年武术散打队训练的需要，提供场地器材、餐饮住宿、生活娱乐、文化学习、科研医疗、会议研讨等设施设备；

(二) 优先安排国家武术散打队、国家青年武术散打队集训任务，保证国家队、国青队训练的需要；

(三) 保证国家武术散打队、国家青年武术散打队在训练基地内训练、饮食和生活的安全。

(四) 国家武术散打队、国家青年武术散打队集训任务应当主要在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进行，并按国家和总局核定经费标准支付集训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一) 使用命名名称进行宣传；

(二) 组队参加由武术中心、中国武协主办的国内任一级别武术散打赛事和活动；

(三) 接待国外和国内青少年武术散打运动队训练，承办国际

和国内各类青少年武术散打比赛或交流活动；

（四）承办青少年训练营、全民健身等活动；

（五）承办武术散打项目从业人员专项培训等活动；

（六）教练员、裁判员享有优先参加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培训的权利；

（七）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享有中国武协级、段位制度规定范围内的晋升、跃升优先；

（八）享有中国武协级、段位制度相关费用的优惠。

第二十二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后备人才基地承担以下义务：

（一）推广和普及武术项目文化谱系、精神内涵和武德价值观体系；

（二）推广和普及武术散打项目；

（三）推广中国武术协会会员体系；

（四）推广中国武术协会级、段位等级制度；

（五）积极参加武术中心、中国武协主办的各级各类武术散打赛事、培训、训练营等活动；

（六）积极参与全民健身网络的构建，为社区提供武术散打教学习练公益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项目训练基地和后备人才基地可以在使用期限内以命名名称对外进行宣传，但不得以命名名称签订任何合同。

第五章 训练基地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应当加强内部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为国家武术散打队、国家青年武术散打队的训练提供规范、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应当设置科学、合理、高效的内部机构，明确岗位的职责与分工，细化工作流程。应当重视并加强基地工作人员各类武术散打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应当加强财务管理。武术中心拨付的专项经费以及收取的国家武术散打队、国家青年武术散打队集训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并单独设置辅助账簿核算，不得挪用或超范围使用。

第二十七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应当制定训练场馆场地以及各类设施器材的使用规定和注意事项，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

第二十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不因训练基地提供的食品导致任何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第二十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应当协助国家队做好运动员的生活管理，完善运动员公寓出入和作息规定，加强安全监控和保卫工作。

第六章 考 核

第三十条 依据《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考核实施细则和标准》（另行颁布），武术中心对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实行考核。具体工作由武术中心武术搏击部负责。

第三十一条 武术中心组织评审工作组，对各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提供的相关文件、文字说明、图片和证明等书面材料进行审核，选取部分基地实地考察。

第三十二条 评审工作组将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考核情况报武术中心批准后，将中国武术协会官网公告。

第三十三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的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武术中心将撤销对该基地的命名，且可取消该基地4年以内再申请命名的资格。

第三十四条 考核等次将作为基地到期后顺延的重要指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 附件：1.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申报表
2.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基地申报表

附件 1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申报表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 _____县(市、旗、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		
法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办公: _____(区号)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办公: _____(区号)_____ 传真: _____(区号)_____
行政主管部门		建成时间	_____年_____月
基地经济管理属性	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兴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投资兴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基地面积	占地面积_____ (m ²) 建筑面积_____ (m ²)
希望承担的主要任务(可多选)	国家队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国青队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队训练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队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国内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国内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国际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近五年承接中国武术协会训练、竞赛、培训等活动情况			

附表 1：申报单位人力资源状况

职工	总数_____人				
	正式职工_____人 非正式职工_____人				
年龄结构	40 岁以下_____人； 40 岁以上_____人。				
学历结构	研究生以上_____人； 本科生_____人；其他_____人。				
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_____人； 行政管理岗位_____人。				
近三年 职工业务 培训情况	时间	内容	形式	人次	培训部门

附表 2: 场馆设施状况

体育场馆	名称		建筑时间	数量(个)	面积(m ²)	场地面层	建筑结构
	已有场馆						
	在建场馆						
	拟建场馆						
	图书资料室		面积(m ²)	图书(册)	期刊(册)	音像光盘(片)	
文体活动室		面积(m ²)					
		主要设施	名称	数量	功能		
会议室		面积(m ²)	容纳人数	数量	设备		
住宿条件	类型	标准(元/天)	房间数(间)	配套设施			
	多人间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间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套间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饮食条件	餐厅面积为_____m ² 可容纳的就餐人数为_____人			
安全设施	闭路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体能训练中心	器材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科研设施	仪器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医疗康复设施	仪器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附表 3：申报单位简介

申报单位简介

（1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基地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场馆设施、环境概况、命名为训练基地的优势等）

说明：基地简介需附相关场馆设施图片资料及短视频；提供的资料应具有代表性，能从基地环境、基本设施等方面全面展现训练基地的情况，且每张照片附简要说明。

附表 4：训练基地的优势、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规划

训练基地的主要优势
训练基地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训练基地的主要发展规划

填 表 说 明

申报表内有选择项的内容只需在选择项后方框内划“√”，如选择项内容与单位情况不符，请在“其他”选择项后注明具体情况。调查表内无选择项的内容按如下要求进行填写：

一、基本状况

- (一) 申报基地名称：指拟申报命名的基地名称；
- (二) 申报单位名称：指申报单位公章上的名称；
- (三) 行政主管部门：指按隶属关系确定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如：XX省体育局）；

（四）**建成时间**：指场馆等训练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时间；

（五）**基地面积**：占地面积指实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指所有建筑面积。

二、人力资源状况

（一）**职工总数**：指正式职工和临时职工。其中正式职工指与基地具有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非正式职工指临时与基地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的员工；

（二）**近三年职工业务培训情况**：指基地人员参加的各种形式业务培训。

培训时间：指每次培训的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指各种培训的具体内容。

培训形式：指外派短期进修、学历提高或邀请专家授课、讲学等。

三、场馆设施状况

（一）**建筑时间**：已有场馆填写建成时间，在建和拟建场馆填写计划建成时间。

（二）**场地面层**：指运动场馆的地面材料，包括：塑胶、实木地板、复合地板、混凝土地面、土质地面、天然草、人造草、煤渣地面等。

（三）**建筑结构**：指室内训练场地的结构，包括：砖混结构、框架结构、钢架结构、木结构等。

附件 2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基地申报表

申报基地类别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项目训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 _____县(市、旗、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		
法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办公: _____(区号)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办公: _____(区号)_____ 传真: _____(区号)_____
行政主管部门		建成时间	_____年_____月
基地经济管理属性	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兴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投资兴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地面积	占地面积_____ (m ²) 建筑面积_____ (m ²)
希望承担的主要任务(可多选)	武术散打后备人才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训练营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国内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国内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五年承接或参加中国武术协会和一级团体会员各类活动情况			

附表 1：申报单位人力资源状况

职工	总数_____人 正式职工_____人 非正式职工_____人				
年龄结构	40 岁以下_____人； 40 岁以上_____人。				
学历结构	研究生以上_____人； 本科生_____人；其他_____人。				
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_____人； 行政管理岗位_____人。				
教练员 情况	姓名	技术等级	通过时间	参加培 训情况	培训主办单位
裁判员 情况	姓名	技术等级	通过时间	参加培 训情况	培训主办单位

附表 2：场馆设施状况

训练场地情况	
训练器材情况	
储物柜和更衣区 情况	
医疗卫生和淋浴设 施情况	
训练安全风险防控 方案	
安全责任保险情况	
其他事项	

附表 3：申报单位简介

申报单位简介

（1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基地的基本情况、人力储备、地理位置、场馆设施、环境概况、命名为后备人才基地的优势等）

说明：基地简介需附相关场馆设施图片资料及短视频；提供的资料应具有代表性，能从基地环境、基本设施等方面全面展现训练基地的情况，且每张照片附简要说明。

附表 4：后备人才基地的优势、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规划

后备人才基地的主要优势
后备人才基地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后备人才基地的主要发展规划

填 表 说 明

申报表内有选择项的内容只需在选择项后方框内划“√”，如选择项内容与单位情况不符，请在“其他”选择项后注明具体情况。调查表内无选择项的内容按如下要求进行填写：

一、基本状况

(一) **申报基地名称**：指拟申报命名的基地名称；

(二) **申报单位名称**：指申报单位公章上的名称；

(三) **行政主管部门**：指按隶属关系确定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如：XX省体育局），如没有也可不填；

(四) **建成时间**：指场馆等训练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时间或投入运营的时间；

(五) **基地面积**：占地面积指实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指所有建筑面积。

二、人力资源状况

职工总数：指正式职工和临时职工。其中正式职工指与基地具有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非正式职工指临时与基地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的员工；

三、场馆设施状况

(一) **训练场地情况**：应至少包括面积、层高等信息；

(二) **训练器材情况**：应至少包括训练器材种类、数量、是否中国武协认证产品等信息；

(三) **训练安全风险防控方案**：须附具体方案文本。

(四) **安全责任保险情况**：须附保险复印件；

(五) **其他事项**：符合国家和所在地有关消防、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具体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散打培训规范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武术散打行业培训工作，提高项目培训效率和质量，明确纪律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及中国武术协会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武协）主办的面向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开展的各级各类培训。

第二章 培训管理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中国武协负责培训、考核等工作的标准制定，监督各承办执行单位严格按照中国武协的疫情防控、培训、考核等要求执行，承办执行单位严格按照中国武协的相关要求执行培训工作，确保培训统一要求、统一标准、考核公开透明。

第四条 各类培训数据由中国武协统一管理。

第三章 培训权限

第五条 承办中国武协主办的教练员、裁判员培训，需按照公开申报的原则，符合申办条件的单位与当地省市体育局/省级武术协会备案后可向中国武协提交培训承办申请。

第六条 第二阶段，按照教练员、裁判员等相关规定实行分级业务培训和公开考核。

（一）体制内在编的武术散打教练员，可参加中国武协或省（直辖市）体育局/省级武术协会组织的各级教练员培训班，等级评定根据各地方人事相关规定批准授予；

（二）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

1. 国家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称号由中国武协组织培训、考核、批准授予；

2. 中级、初级大众武术散打教练员称号由省市体育局/省级武术协会上报中国武协审核同意后组织培训、考核、授予证书。

（三）裁判员

1. 国际级裁判员称号由中国武协推荐审核，国际武联批准授予；

2. 国家级裁判员称号由中国武协组织培训、考核、批准授予；

3. 一级以下裁判员称号由省（直辖市）体育局/省级武术协会上报中国武协审核同意后组织培训、授予证书。

第四章 培训内容与考核

第七条 培训内容及考核内容由中国武协根据不同等级专业要求统一制定。

第八条 培训主要包括升级培训及年度岗位培训。

第五章 培训经费

第九条 中国武协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参训学员须缴纳培训费。培训费标准根据不同培训班次，培训师资、内容、地点、时间等因素收取。具体标准见培训通知。

第十条 培训费由承办单位统一收取，按人数向中国武协缴纳技术服务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是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服装费、器材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讲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训练场地租金。

（三）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四）服装费、器材费是指向参训学员发放的服装、器材。

（五）其他费用是指设备租赁费、保险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省（直辖市）体育局/省级武术协会组织的各级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参训学员根据具体培训通知缴纳相关培训费用。

第六章 学风建设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中国武协授权的承办执行机构要坚持从严管理,严格培训纪律,加强自身队伍,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第十四条 参加学习培训的各类学员必须端正学习态度,树立学员意识,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在培训学习期间,学员之间、讲师和学员之间不得相互宴请。讲师和学员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考核的宴请和娱乐活动。讲师不得收受学员任何形式的礼品,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讲师,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学员参加培训学习期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中国武协对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各类人员参加培训是否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
- (二) 承办单位是否按要求发放器材、服装等;
- (三) 承办单位是否按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培训;
- (四) 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五) 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的行为;
- (六)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于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中国武协责令改正,追回资金,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